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Notes should rea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making independ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Note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Note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Notes.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Offering Circular

发 行 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邮政编码：100005

Issuer: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Registered Office: No.69, Jianguomen 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Zip Code: 10000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prevail.

重要提醒

IMPORTANT NOTICE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美国以外非美国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募集说明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offer the Tier 2 Capital Note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f Regulation S. The Note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Not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期二级资本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For overseas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Note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the Note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entral Moneymarkets Unit (HKMA-CMU)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verseas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投资者确认：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或购买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募集说明书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募集说明书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募集说明书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募集说明书。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Not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or purchasing the Note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e-mail and accessing th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presented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s and other Syndicated Members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is not a U.S. person, and is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that the person consents to delivery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发行人声明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157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 号）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Based on the approval by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FRA) (Jin Fu〔2023〕No.157)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Yin Xu Zhun Yu Jue Zi〔2024〕No.6),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will offer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The approval of the Notes issuanc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does not indicat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nor any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 of the Notes.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C Commercial Bank Law,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Issuance of Financial Bonds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Financial Bond Issuance Management Operating Procedures,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in Commercial Banks,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of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mended in 2022), Announcement No. 3 (2018) of People's Bank of China, Opinions on Further Supporting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Note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is Offering Circular does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s, material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Apart from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Investors can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n www.shclearing.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designated sites, Internet websites or public media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of the Notes. Investor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ould consult the Issuer or the underwriters.

本期债券基本事项

BASIC ISSUES OF THE NOTES

一、基本条款 Basic Terms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Notes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次级条款 Statu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Cessation of Business, Bankruptcy or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Bond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procedure of bankruptcy and liquidation of the Issuer.

4、债券期限品种 Typ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1: 10 years Fixed 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Wit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2: 15 years Fixed 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Wit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5、赎回权 Redemption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interest accrual yea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set.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interest accrual yea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set;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the Issuer will comply with relevant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s and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6、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s RMB 40 billion, consisting of RMB 30 billion for Tranche 1, and RMB 10 billion for Tranche 2.

7、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任一品种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对应品种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对应品种的发行规模，品种一和品种二合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若品种一或品种二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对应品种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of either tranch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of the tranche,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2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8、担保情况 Guarantees

本期债券无担保。

No guarantees.

9、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increase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enhance operational strength, improve risk resistance capacity and ensure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

10、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each,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11、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fixed, which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12、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Notes ar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13、最小认购金额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14、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The First Day of Issue/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4 年 4 月 23 日。

April 23, 2024.

15、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April 23, 2024 to April 25, 2024.

16、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4 年 4 月 25 日。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April 25, 2024.

17、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2024 年 4 月 25 日。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April 25, 2024.

18、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

至 2034 年 4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9 年 4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4 年 4 月 24 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pril 25, 2024 to April 24, 2034.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pril 25, 2024 to April 24, 2029.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pril 25, 2024 to April 24, 2039.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pril 25, 2024 to April 24, 2034.

19、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pril 25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pril 25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0、兑付日 The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4 月 2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9 年 4 月 25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4 月 25 日。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1 shall be April 25, 2034.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pril 25, 2029.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2 shall be April 25, 2039.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pril 25, 2034.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If any redemption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1、债券形式 Form

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and are manag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22、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23、本息兑付办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24、减记条款 Write-down on a Non-Viability Event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If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without any requirement for the consent of the Noteholders, after all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ave been written off or converted, to write down the principal amount in whole or in part of the Note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be written down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proportion that the outstanding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the Notes bears to the total outstanding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same triggering event (including the Notes). “Non-Viability Event” means the occurrence of the earlier of either: (1) The NFRA having decided that a Write-down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or (2)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Once the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have been written down, such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will not be restored, and any accrued but unpaid interest in respect of such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shall cease to be payable.

The Triggering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FRA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ing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ing Event.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ing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

25、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26、债券承销 Underwriting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 issuing the Notes.

27、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Note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28、提前兑付 Accelerated Payment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29、递延支付 Deferred Payment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30、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31、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Notes is AAA.

32、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33、本期债券的托管人 Trustee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34、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35、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principal payment risk, reinvestment risk and rating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e issuance plan and write-down term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2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二、信用评级结果

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电话：010-85109619

传真：010-85126571

邮政编码：10000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刘婧蓉、朱峭峭、许玥、王传正、祁继华、胡富捷、杨伊晨、许明馨、曾移楠、夏恩民、康雅然、王新博、闫星宇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一号院三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祝融、刘华超、庞俊鹏、赵帅、刘思溢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祝境延、杨毅超、华恬悦、姜永玲、张俊雄、牛楚韵、
刘实、吴雨潇、麻君豪、孙瀚祺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李婷、冯卉、刘达目、周珈宇

联系电话：010-56571819

传真：010-56571600

邮政编码：1000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何非、徐光辉、邢超、桑雨、黄鑫

联系电话：010-56051966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宋宁、邹梅、张正勤

联系电话：010-83949522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2001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周洁、赵彤

联系电话：010-88085372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
东楼 17-18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苏峥、袁冰玉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审计机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剑、宋晨阳、黄艾舟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金惠冬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编：100071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9
第三章 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25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33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48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76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76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84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98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4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14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41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48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56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58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60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62
第十八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163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168

第一章 释 义

CHAPTER 1 INTERPRETATION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本行/集团/本集团/农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The Issuer / The Bank / The Group / ABC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or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nd its subsidiaries
本期债券 The Notes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本期债券发行 Issuance of Notes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的发行 The Issuance of the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牵头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s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and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GF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主承销商 Underwriters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Lead Underwriters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All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for the bond issuance
簿记建档 Book Running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Procedures by which book runners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发行利率 Interest at Issuance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The annual coupon rate at issuance based on the book running results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rest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rest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China)
报告期/最近三年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 2021, 2022 and 2023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末 End of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指	2021年末、2022年末及2023年末 End of 2021, 2022 and 2023
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指	本行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Notes,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指	本行为本期债券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Notes,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 股 A Share(s)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Ordinary shares listed domestically which are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Renminbi
H 股 H Share(s)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Shar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Hong Kong Dollars, the nominal value of which are

		denominated in Renminbi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Chin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pecifically refers to the mainland of PRC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Article of Association	指	根据2024年3月7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4〕94号）修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mended pursuant to the Approval on the Amendment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Jin Fu [2024] No.94) issued by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FRA) on 7 March 2024
国务院 State Council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The PRC State Council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PBOC / Central Bank	指	中国人民银行 People's Bank of China
国家外汇管理局 SAFE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RC
原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CBRC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CSRC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保监会/原中国保监会 CIRC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原银保监会/原中国银保监会 CBIRC	指	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FRA	指	2023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将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8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揭牌。 In March 2023,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the State Council issued the Reform Plan for Party and State Institutions. Under the Plan,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NFRA) would be set up on the basis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NFRA would be in charge of regulating the financial industry,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e securities sector. Functions including the regulation of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ies and other financial groups and protection of financial consumers originally under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investor protection originally under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would also be transferred to the NFRA. The CBIRC would no longer be retained. The NFRA was officially set up on May 18, 2023.
主管机关/主管部门 Regulatory Agencies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人民银行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etc.
上交所 SSE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香港联交所 HKEX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汇金公司 Huijin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Large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农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工商银行”、“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建设银行”、“建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交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政储蓄银行”、“邮储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ABC;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 ICBC; Bank of China Limited / Bank of China / BOC;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Limited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CCB; Bank of Communications Limited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BOCOM;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Limited / PSBC
农村信用社 RCC	指	农村信用合作社 Rural Credit Cooperatives

巴塞尔协议 Basel Accords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The Basel Accords set by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BCBS), which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on commercial banking regulations and capital adequacy ratio
巴塞尔协议III Basel 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三版巴塞尔协议》 Basel III Accord issued by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in December 2010
LIBOR	指	伦敦银行业市场拆借短期资金（隔夜至一年）的利率 The London Inter-Bank Offer Rate (normally overnight to one year)
中国会计准则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promulgated on 15 February 2006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at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subsequently issued
县域/县域地区 County Areas	指	我国县级行政区划（不包括市辖区）及所辖地区，包括建制县和县级市 The county-level regions (excluding the district-level areas in the cit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areas under their administration, including counties and county-level cities
“三农” Sannong	指	农业、农村、农民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普惠金融 Inclusive Finance	指	立足机会平等要求和商业可持续原则，以可负担的成本为有金融服务需求的社会各阶层和群体提供适当、有效的金融服务 The provision of appropriate and effective financial services to all walks of life and society groups in need of financial services at an affordable cost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equal opportunity and commercial sustainability
三农金融事业部 County Area Banking Division	指	本行根据股份制改革的要求，为实施三农和县域金融服务专业化经营而采取的一种内部组织管理模式，以县域金融业务为主体，在治理机制、经营决策、财务核算、激励约束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独立性 An internal division with management mechanism adopted by us for specialized operat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provided to Sannong and the County Areas, as required under our restructuring into a joint stock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hich

		focuses on the County Area Banking Business with independence in aspects such as governance mechanism, operational decision making, financial accounting as well as incentive and constraint mechanism to a certain extent
县域金融业务 County Area Banking Business	指	本行通过位于全国县及县级市（即县域地区）的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服务。该等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 The Bank provides customers in the County Areas with a broad range of financial services through our branch outlets located in counties and county-level citie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ank refers to such banking business as the "County Area Banking Business" or "Sannong Banking Business"
经济资本 Economic Capital	指	由商业银行管理层内部评估产生的配置给资产或某项业务用以减缓风险冲击的资本 Capital allocated to some asset or business by an internal assessment of the management of a commercial bank in order to mitigate risk shocks
核心一级资本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 ¹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ordinary shares, capital reserve, surplus reserve, general reserve, retained earning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其他一级资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二级资本 Tier 2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¹ 2023 年 10 月 26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本募集说明书中相关监管指标为截至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末数据，仍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下同。

		Including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excess loan loss provision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
一级资本充足率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
资本充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Total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the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their amendments
《公司法》 Company Law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业银行法》 Commercial Bank Law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Yuan/Ten Thousand Yuan/One Million Yuan/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Refer to Yuan / Ten Thousand Yuan/ One Million Yuan/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in RMB respectively,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基点 Basis Points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1个百分点的1%,即0.01% A common unit of measure for interest rates and other percentages in finance. One basis point is equal to 1/100th of 1%, or 0.01%
银行间市场 Interbank Market	指	由同业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债券市场等构成的银行间进行资金拆借、货币交易的市场 National Interbank Market, including capital lending and currency trading market
银行间债券市场 Interbank Bond Market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上海清算所 SHCH / Bond Registration Agency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贷款即为发放贷款和垫款的简称。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扣除减值准备前的总额,而非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上,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相关规定,本行在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列示中将应计利息纳入相关项目的账面余额。本募集说明书中涉及的项目列示做相应调整,包括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吸收存款等。

本行于 2023 年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及相关实施问答,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未经特殊说明,本文中引用的 2022 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本文中 2023 年较上年末或上年同期比较数据基于追溯调整后的比较期数据计算。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二章 募集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传真：010-85126571

邮政编码：100005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上世纪五十年代，本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下属的专业银行，负责组织推动全国农村金融工作，办理国家对农业的投资拨款和农业贷款。自 1963 年 11 月至 1965 年 11 月，本行作为国务院直属的金融机构，统一管理国家支持农业资金的拨付和贷放，并领导农村的信用合作工作。

1979 年 2 月后，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上世纪九十年代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之前，本行作为一家国家专业银行，主要任务是支持农村经济发展，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挥农村资金筹集和供应的主渠道作用。1994 年本行政策性业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1996 年农村信用合作社与本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后，本行逐步转型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坚持信贷支农的同时，加快城市金融业务发展，成为一家网点网络覆盖城乡、服务功能齐全、品牌形象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基础，提高资产质量。1998 年，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 933 亿元的 30 年期特别国债，筹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1999 年，本行获准向新成立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剥离 3,458 亿元不良资产。

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了本行“面向‘三农’、整体改制、商业运作、择机上市”的改革原则，标志着本行进入建设现代化商业银行的新时期。本行在明确市场定位的基础上，开展了面向“三农”金融服务试点工作，积极开拓县域市场。2008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依据该方案，本行完成了国家注资、剥离不良资产等重大财务重组事项。通过财务重组，本行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大幅改善，资本实力和财务基础显著增强。2009 年 1 月 15 日，本行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分别在上

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全额行使 A 股和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本行股份总数增至 324,794,117,000 股，其中 A 股 294,055,293,904 股，H 股 30,738,823,096 股；本次 A 股、H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合计约 221 亿美元，其中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约为 685 亿元人民币。

2014 年 6 月 23 日，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优先股的议案。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优先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 4 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4 亿股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399.44 亿元，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到位。本行于 2015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4 亿股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399.55 亿元，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入账验资，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89,198,827 元（不包括非公开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相关税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行共有 A 股 319,244,210,777 股，H 股 30,738,823,096 股，优先股 800,000,000 股。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²

（一）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本行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² 本行于 2023 年度执行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及相关实施问答，以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的规定。未经特殊说明，本文中引用的 2022 年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本文中 2023 年较上年末或上年同期比较数据基于追溯调整后的比较期数据计算，下同。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9,872,989	33,925,488	29,069,155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1,731,766	18,980,973	16,454,503
负债合计	36,976,122	31,251,728	26,647,796
其中：吸收存款	28,898,468	25,121,040	21,907,127
股东权益合计	2,896,867	2,673,760	2,421,35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89,248	2,668,063	2,414,605

（二）发行人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本行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694,828	694,652	719,915
营业利润	308,793	307,985	295,812
利润总额	307,419	306,453	295,880
净利润	269,820	258,866	241,93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56	259,232	241,183

（三）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本行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282	1,322,003	239,615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07	-1,051,990	-331,2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40	298,217	54,0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7	12,641	-12,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807,092	580,871	-50,391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本行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73%	0.82%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91%	11.29%	11.57%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2022 年度/ 2022 年末	2021 年度/ 2021 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² （元）	0.72	0.69	0.65
资本净额 ³ （百万元）	3,828,171	3,416,349	3,057,86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³ （百万元）	2,394,940	2,215,612	2,042,352
一级资本净额 ³ （百万元）	2,874,949	2,655,621	2,402,3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0.72%	11.15%	11.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³	12.87%	13.37%	13.46%
资本充足率 ³	17.14%	17.20%	17.13%
不良贷款率 ⁴	1.33%	1.37%	1.43%
拨备覆盖率 ⁵	303.87%	302.60%	299.73%

注：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4、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5、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三、本期债券发行主要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Notes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次级条款 Statu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Cessation of Business, Bankruptcy or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Bond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procedure of bankruptcy and liquidation of the Issuer.

4、 债券期限品种 Typ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1: 10 years Fixed 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Wit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2: 15 years Fixed 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Wit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5、 赎回权 Redemption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

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interest accrual yea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set.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interest accrual yea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set;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the Issuer will comply with relevant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s and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6、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s RMB 40 billion, consisting of RMB 30

billion for Tranche 1, and RMB 10 billion for Tranche 2.

7、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任一品种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对应品种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对应品种的发行规模，品种一和品种二合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若品种一或品种二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对应品种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of either tranch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of the tranche,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2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8、担保情况 Guarantees

本期债券无担保。

No guarantees.

9、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increase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enhance operational strength, improve risk resistance capacity and ensure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

10、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each,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11、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fixed, which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12、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Notes ar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13、最小认购金额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14、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The First Day of Issue/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4 年 4 月 23 日。

April 23, 2024.

15、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April 23, 2024 to April 25, 2024.

16、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4 年 4 月 25 日。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April 25, 2024.

17、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2024 年 4 月 25 日。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April 25, 2024.

18、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4 年 4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9 年 4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4 年 4 月 24 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pril 25, 2024 to April 24, 2034.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pril 25, 2024 to April 24, 2029.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pril 25, 2024 to April 24, 2039.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pril 25, 2024 to April 24, 2034.

19、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pril 25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

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pril 25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0、兑付日 The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4 月 2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9 年 4 月 25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4 月 25 日。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1 shall be April 25, 2034.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pril 25, 2029.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2 shall be April 25, 2039.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pril 25, 2034.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If any redemption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1、债券形式 Form

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and are manag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22、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23、本息兑付办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24、减记条款 Write-down on a Non-Viability Event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If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without any requirement for the consent of the Noteholders, after all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ave been written off or converted, to write down the principal amount in whole or in

part of the Note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be written down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proportion that the outstanding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the Notes bears to the total outstanding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same triggering event (including the Notes). “Non-Viability Event” means the occurrence of the earlier of either: (1) The NFRA having decided that a Write-down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or (2)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Once the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have been written down, such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will not be restored, and any accrued but unpaid interest in respect of such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shall cease to be payable.

The Triggering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FRA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ing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ing Event.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ing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

25、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26、债券承销 Underwriting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 issuing the Notes.

27、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

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Note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28、提前兑付 Accelerated Payment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29、递延支付 Deferred Payment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30、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31、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Notes is AAA.

32、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33、本期债券的托管人 Trustee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34、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35、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principal payment risk, reinvestment risk and rating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e issuance plan and write-down term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2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三章 债券受偿顺序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次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发行人如发生破产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他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提升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同时发行人稳定的财务状况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发行

人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资金保障。此外，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已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本期债券的本金将被部分或全部永久性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将不再支付，投资者面临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同时，发行人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执行相对更高的监管标准和管理要求，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预警和应急管理机制。未来，发行人将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和管理水平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强化竞争优势，不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实现自身的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五）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发行人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财务状况稳健，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有效、风险管理情况良好。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次债券的兑付风险。

（六）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在可预见未来内，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

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对策：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坚持稳中求进，持续优化组合管理，完善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本行针对公司类业务、个人业务、信用卡业务、资金业务综合采用完善信贷政策，做好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强化不良资产处置，完善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智慧风控体系，控新降旧，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完善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优化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信用债投前、投中和投后管理等；同时，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对策：本行制定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强化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加强金融市场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密切跟踪市场走势，及时开展利率、汇率、商品价格风险前瞻性分析，增强穿透监测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市场风险防控，严防外部冲击和风险交叉传染。扎实推进市场风险管控平台建设，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不断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系统，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计量功能。做实市场类业务压力测试，前瞻性防范极端市场变动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影响。

本行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在利率风险方面，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利率走势，实施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强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摆布和久期管理，将利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水平。持续优化内外部定价机制，着力提升量价协同水平，保持资产负债稳健、可持续增长。加强境外机构利率风险监测评估和工具建设，优化利率风险限额体系，提升利率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服务和支撑能力。2023 年，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在汇率风险方面，本行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敞口监测、汇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继续完善汇率风险计量，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对策：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本行密切关注外部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情况，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错配风险。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强化主动负债工具运用，畅通市场融资渠道。健全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监测预警与统筹调度，保持适度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优化完善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对策：本行重检操作风险偏好和管理策略，坚持审慎型风险偏好。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稳步推进操作风险事件评议认定，健全矩阵式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参与操作风险管理监管政策修订，开展损失数据清理及系统建设，做好监管新规贯彻落实准备工作。

（五）法律风险

法律风险是指银行因其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未能妥善设定和行使权利，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因素等影响，导致银行可能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后果的风险。法律风险既包括法律上的原因直接形成的风险，又涵盖其他风险转化而来的风险。

对策：本行持续深化法治农行建设，推进依法治理。加强基础设施重大融资项目、普惠小微、乡村振兴、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等领域金融服务的法律支持，加大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持续深化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工作，保障业务经营依法开展。推进“应诉尽诉”工作，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法律清收作用。稳妥化解重点敏感案件法律风险，持续推动积案化解，维护本行合法权益。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机制，实现法律风险闭环管理。积极参与外部交流研讨和立法征询活动，助力金融法治建设。加强综合化、国际化经营法律风险管理，提升集团法律风险管理能力。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提升依法经营的意识和能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提升全员法治意识。推动法律工作数字化转型，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

（六）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对策：本行稳步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提高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效率。细化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标准，妥善做好声誉事件应对处置。优化改进声誉风

险模拟演练，组织开展多层次声誉风险管理培训。积极探索创新网络舆论引导有效路径，增强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七）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本行运用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控、敞口监测、准备计提及压力测试等工具手段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本行根据外部形势变化，合理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加强国别风险监测。按照监管要求充分、合理、审慎计提国别风险准备。

四、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

（一）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本行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本行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本行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本行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本行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本行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本行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出台和调整较为密集，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还受到国际监管规则的影响，可能会对本行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定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会计制度和资本监管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本行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金融机构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此外，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且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本行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力，充分发挥在我国农村金融体系中的骨干和支柱作用，强化为“三农”服务的市场定位和责任。同时，本行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治理结构，优化组织结构体系，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健全的内部控制机制和完善的风险管理体制，全面落实问责制度，加强信息科技建设。本行还将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制和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吸引优秀人才，为本行的发展建立人才资源储备。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Terms and Conditions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Notes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2024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2).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3、次级条款 Statu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得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Cessation of Business, Bankruptcy or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Bond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that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procedure of bankruptcy and liquidation of the Issuer.

4、债券期限品种 Typ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

本期债券。

Tranche 1: 10 years Fixed 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Wit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2: 15 years Fixed 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With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5、赎回权 Redemption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interest accrual yea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set.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interest accrual year in which the redemption right is set;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The exercise of the Issuer's Redemption Right shall be subject to the recognition of the NFRA and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following pre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NFRA.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the Issuer will comply with relevant procedur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s and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6、基本发行规模 Basic Issuance Size

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400 亿元，其中品种一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00 亿元，品种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 亿元。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s RMB 40 billion, consisting of RMB 30 billion for Tranche 1, and RMB 10 billion for Tranche 2.

7、超额增发权 Over-Issuance Right

若本期债券任一品种的实际全场申购倍数（全场申购量 / 基本发行规模） $\alpha \geq 1.4$ ，发行人有权选择行使对应品种超额增发权，即在本期债券基本发行规模之外，增加对应品种的发行规模，品种一和品种二合计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若品种一或品种二实际全场申购倍数 $\alpha < 1.4$ ，则对应品种按照基本发行规模发行。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i.e. $\alpha = \text{Actual subscription size} / \text{Basic issuance size}$) of either tranche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geq 1.4$,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exercise the over-issuance right of the tranche, that is, to increase the issuance by no more than RMB 20 billion in addition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of the Notes; if the

actual subscription multiple α meets the condition $\alpha < 1.4$,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according to the basic issuance size.

8、担保情况 Guarantees

本期债券无担保。

No guarantees.

9、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increase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enhance operational strength, improve risk resistance capacity and ensure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

10、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each,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11、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fixed, which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The payment of interest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12、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Notes ar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13、最小认购金额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14、发行首日/簿记建档日 The First Day of Issue/The Date of Book Running

2024 年 4 月 23 日。

April 23, 2024.

15、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2024 年 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共 3 个工作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April 23, 2024 to April 25, 2024.

16、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4 年 4 月 25 日。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April 25, 2024.

17、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2024 年 4 月 25 日。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April 25, 2024.

18、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4 年 4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9 年 4 月 24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34 年 4 月 24 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pril 25, 2024 to April 24, 2034.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pril 25, 2024 to April 24, 2029.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pril 25, 2024 to April 24, 2039.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pril 25, 2024 to April 24, 2034.

19、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pril 25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pril 25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0、兑付日 The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4 月 2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9 年 4 月 25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2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4 年 4 月 25 日。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1 shall be April 25, 2034.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pril 25, 2029.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2 shall be April 25, 2039.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pril 25, 2034.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If any redemption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1、债券形式 Form

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and are manag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22、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23、本息兑付办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24、减记条款 Write-down on a Non-Viability Event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If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without any requirement for the consent of the Noteholders, after all the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ave been written off or converted, to write down the principal amount in whole or in part of the Note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be written down shall be calculated based on the proportion that the outstanding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the Notes bears to the total outstanding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same triggering event (including the Notes). “Non-Viability Event” means the occurrence of the earlier of either: (1) The NFRA having decided that a Write-down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or (2)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Once the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have been written down, such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will not be restored, and any accrued but unpaid interest in respect of such relevant portion of the Notes shall cease to be payable.

The Triggering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NFRA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ing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ing Event.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ing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

25、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26、债券承销 Underwriting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 issuing the Notes.

27、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The target investors of the Notes are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28、提前兑付 Accelerated Payment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29、递延支付 Deferred Payment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不含递延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30、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31、信用评级 Credit Rating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A 级。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Golden Credit Rating International Co.,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Notes is AAA.

32、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33、本期债券的托管人 Trustee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34、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

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35、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本行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down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principal payment risk, reinvestment risk and rating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e issuance plan and write-down term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2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Rules on Capital Manag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5、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7、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

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8、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利息支付等。

（一）定期信息披露

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完成并披露。并且，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二）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本行将于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其他信息披露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本期债券的存在、有效性、解释、履行及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国法律。对因履行或解释本募集说明书而发生的争议、或其他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后未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提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对该争议在北京进行仲裁。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法定代表人：谷澍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代理资金清算；各类汇兑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贷款承诺；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汇借款；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产业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传真：010-85126571

邮政编码：100005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本行的前身最早可追溯至 1951 年成立的农业合作银行。上世纪五十年代，本行作为中国人民银行下属的专业银行，负责组织推动全国农村金融工作，办理国家对农业的投资拨款和农业贷款。自 1963 年 11 月至 1965 年 11 月，本行作为国务院直属的金融机构，统一管理国家支持农业资金的拨付和贷放，并领导农村的信用合作工作。

1979 年 2 月后，本行相继经历了国家专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国有控股商业银行等不同发展阶段。上世纪九十年代农村金融体制改革之前，本行作为一家国家专业银行，主要任务是支持农村经济发展，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发挥农村资金筹集和供应的主渠道作用。1994 年本行政策性业务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划转、1996 年农村信用合作社与本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后，本行逐步转型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在坚持信贷支农的同时，加快城市金融业务发展，成为一家网点网络覆盖城乡、服务功能齐全、品牌形象良好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国家采取一系列措施，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基础，提高资产质量。1998 年，财政部向本行定向发行 933 亿元的 30 年期特别国债，筹集资金用于补充本行资本金。1999 年，本行获准向新成立的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剥离 3,458 亿元不良资产。

2007 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确定了本行“面向‘三农’、整体改制、商业运作、择机上市”的改革原则，标志着本行进入建设现代化商业银行的新时期。本行在明确市场定位的基础上，开展了面向“三农”金融服务试点工作，积极开拓县域市场。2008 年 10 月 21 日，国务院审议并原则通过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革实施总体方案》，依据该方案，本行完成了国家注资、剥离不良资产等重大财务重组事项。通过财务重组，本行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大幅改善，资本实力和财务基础显著增强。2009 年 1 月 15 日，本行由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7 月 15 日和 7 月 16 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和 H 股并全额行使 A 股和 H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本行股份总数增至 324,794,117,000 股，

其中 A 股 294,055,293,904 股，H 股 30,738,823,096 股；本次 A 股、H 股首次公开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合计约 221 亿美元，其中 A 股发行募集资金约为 685 亿元人民币。

2014 年 6 月 23 日，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优先股的议案。经原中国银监会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 亿股优先股，优先股采取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 4 亿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本行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4 亿股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399.44 亿元，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全部到位。本行于 2015 年 3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 4 亿股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399.55 亿元，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全部到位。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本行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000 亿元入账验资，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89,198,827 元（不包括非公开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相关税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行共有 A 股 319,244,210,777 股，H 股 30,738,823,096 股，优先股 800,000,000 股。

三、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普惠、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

2014 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十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23 年，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全球银行第 3 位。本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 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

违约评级为 A/F1+，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1 年以来，本行获得了多项知名机构及媒体授予的奖项和荣誉，包括 The Banker&Brand Finance “2023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排行榜”位列第三、“2024 年全球零售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榜首；The Banker（《银行家》）“2023 年世界银行 1000 强全球排名第三、国内排名第三”、“2022 中国年度银行大奖”；Asia Money（《亚洲货币》）“年度最佳绿色金融银行”（2021）；The Asset（《财资》）“2022 年度数字银行”“2022 年度 ESG 白金奖”“ESG 金奖”（2021）、“年度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21）、“最佳风险管理项目奖”（2021）、“最佳区块链项目奖”（2021）、“最佳社交媒体项目奖”（2021）、“最佳新兴技术项目奖”（2021）、“最佳发展战略奖（私人银行）”（2021）、“亚洲最佳外币债券投资机构（中国/香港地区）第三名”（2021）、“最佳银团项目奖”（2021）；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2023 年度中国 ESG 卓越实践”奖、十大“中国 ESG 榜样”（2023）；中国银保传媒“中国金融年度品牌影响力机构”（2023）；《金融时报》“年度最佳商业银行”（2023）；《证券时报》“2023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环球金融》“最佳消费信贷银行”；《21 世纪经济报道》“2023 卓越财富管理银行”、“2022 年度服务乡村振兴银行”、“2022 卓越零售银行”、“2022 年度数字化转型产品 投行智能顾问服务系统”；金融界“杰出中资银行奖”（2023）、“金融消费者保护杰出实践奖”（2023）、“杰出三农服务奖”（2023）、“杰出绿色金融奖”（2023）；和讯网“2023 年度品牌影响力银行”、“年度乡村振兴责任银行”（2023）；人民网“年度企业奖”（2023）等。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运行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农业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经营业绩稳健向好。

集团实力持续增强。2023 年末集团总资产 39.9 万亿元，资本充足率总体保持稳定，总市值上涨 22%。资产质量巩固改善。不良贷款率 1.33%，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不良发生率、逾期贷款率等先行指标控制在较低水平。拨备覆盖率 303.87%，保持较高水平。经营效益稳定增长。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48

亿元，保持正增长；实现净利润 2,698 亿元，较上年增长 4.2%。被人民银行主管《金融时报》评为“年度最佳商业银行”。

2023 年来，农业银行坚守国有大行职责定位，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以自身做优做强助力金融强国建设，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三农”县域金融服务能力。2023 年，农业强国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农业银行优化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出台一系列差异化支持政策，持续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县域农村金融供给显著增加。县域贷款余额 8.78 万亿元，年增量 1.45 万亿元，在全部贷款增量中占比超 50%，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贷款持续快速增长，832 个脱贫县贷款增速继续高于全行。产品创新步伐加快。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模式，累计支持 1,300 多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出“粮农 e 贷”等一批特色产品，“三农”信贷产品总数达 281 个。创设多支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发布市场首支乡村振兴权益指数、债券指数。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不断拓展。创新线上线下相结合作业模式，推动农户贷款持续扩面上量，“惠农 e 贷”余额突破万亿元。聚合涉农金融场景，推出数字乡村平台“农银惠农云”，服务覆盖 2,400 多个县（区）。在全国性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中，农业银行连续三年获评最高档“优秀”。

践行宗旨使命，深化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2023 年，国内需求持续恢复，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农业银行积极对接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统筹用好多种服务手段，全面助力经济回升向好。融资供给创历史新高。贷款总额 22.6 万亿元，年增量 2.85 万亿元；金融投资余额 11.2 万亿元，年增量 1.68 万亿元。重点领域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制造业、科技创新、普惠小微、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贷款在高基数基础上，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制造业贷款余额 2.95 万亿元，增速 28%；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1.21 万亿元，增速 58%。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规模突破 2 万亿元。绿色信贷余额 4.05 万亿元，新增 1.35 万亿元。人行口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增速 37%；普惠贷款新发放利率 3.67%，较上年下降 23BP。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发挥集团全牌照和全渠道协同经营优势，健全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推出投行智能顾问服务系

统“农银思享平台”，升级小微企业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普惠 e 站”，落地多支“双碳”、科技创新等债务融资工具。ESG 治理成效显著。积极践行 ESG 标准，擦亮绿色银行品牌，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国资委、全国工商联、中国社科院、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等权威机构评选为首届十大“中国 ESG 榜样”企业，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

坚持金融为民，更好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2023 年，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惠民生、促消费利好政策频出，群众多样化金融需求不断增长。农业银行紧紧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改进客户体验，做强客户基础，筑牢业务发展根基。大力发展民生消费金融。对接扩内需、促消费系列政策，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加快拓展消费金融场景。个人消费贷款年增量 1,471 亿元，增速达 75.9%，增量、增速均居可比同业首位。信用卡客户数、消费额保持较快增长。着力提升金融服务便捷性。持续做好网点适老化服务，加快业务办理线上化，客户“跑银行”次数有效减少，客户体验持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升级进位。夯实筑牢客户基础。推动客户经理“增量提质”，客户经理总量增至 9.7 万人，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个人客户总量增至 8.67 亿户，持续居同业第一；个人贵宾客户突破 5,000 万户，私人银行客户数、AUM 均保持快速增长对公客户总量增至 1,087 万户。不断强化客户资金管理能力。客户存款余额 28.9 万亿元。境内客户存款新增 3.91 万亿元，日均新增 3.90 万亿元，时点、日均增量均居同业首位。个人客户存款余额 17.11 万亿元，新增超 2 万亿元，余额、增量保持同业第一。对公客户存款余额 10.48 万亿元，新增 1.44 万亿元，增量、增速均领先可比同业。

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2023 年，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突破，对金融改革创新提出更高要求。农业银行坚持守正创新，接续实施一系列改革创新项目，不断激发经营活力。数字化转型走深走实。搭建完成数字化转型基础框架，构建数据驱动的业务经营模式，数据赋能营销、风控、管理取得明显成效。个人客户分层分群经营、对公客户链式营销等数字化经营模式广泛应用。场景金融生态不断拓展，建成互联网高频场景 4.2 万个。线上线下协同经营成效显著。发挥线上流量领先、线下点多面广的渠道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整合产品和服务流程，打造全渠道协同的作业新模式。基层营销服务效率显著提升，实现客户经理“一个 PAD 走天下”。手机银行用户体验持续优化，

月活跃客户数达 2.13 亿，保持可比同业领先。重点领域改革积厚成势。持续优化信贷审批机制，办贷效率进一步提升。着力精简柜面业务流程，网点对公开户时间大幅缩短。加快优化网点布局，县域网点占比升至 56.4%，金融服务重心进一步下沉。

强化底线思维，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2023 年，农业银行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更加主动、智能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增强抵御复杂风险挑战的能力本领，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资产质量稳固向好。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总体可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加大，不良贷款率稳中有降。市场风险管控更加精准。建成投产市场风险管控平台，实现全集团市场类业务逐笔在线监测，市场和流动性风险指标保持稳健。科技安全底座更加牢固。稳步推进容灾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科技系统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本行 2021-2023 年的财务数据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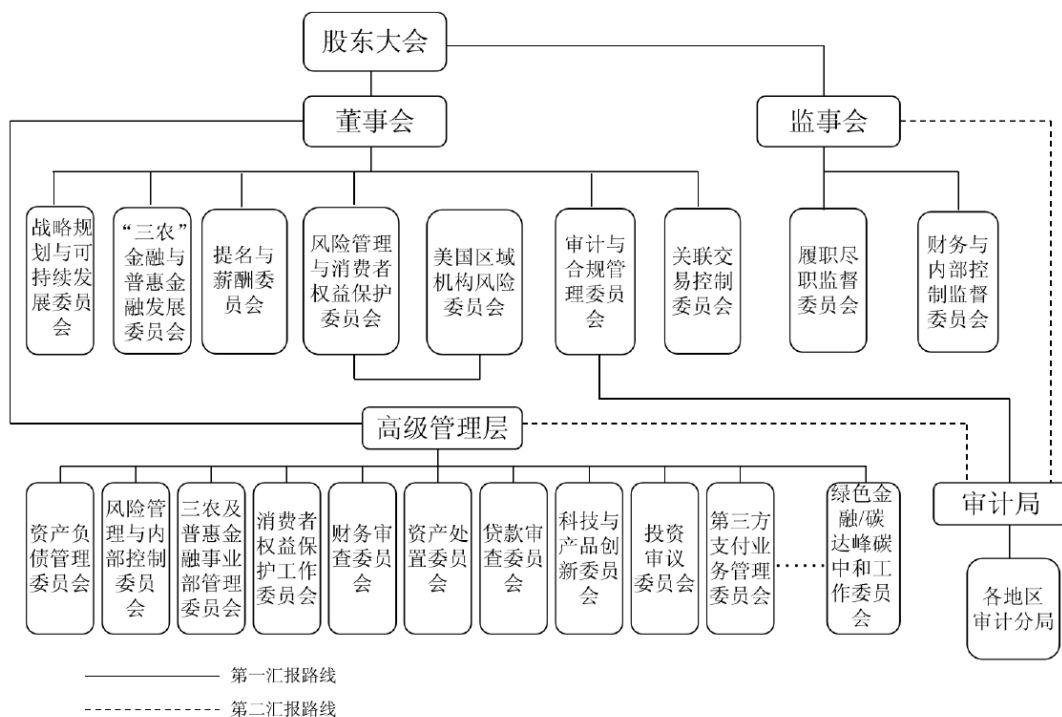
四、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业务经营状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五、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架构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如下：



（二）本行的股东大会

根据本行章程，股东大会为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更换和罢免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3、选举、更换和罢免外部监事和股东代表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6、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 8、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9、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10、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1、对收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 12、修订公司章程，审议通过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

议事规则；

13、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4、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等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对本行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

17、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的股东提出的议案；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19、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20、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合规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三）本行的董事会

1、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本行发展战略（包括“三农”县域战略、绿色金融战略、数字经营战略等），并监督战略实施；

（4）决定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制定本行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
- (6)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7)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8)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财务重组方案；
- (9) 制订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等资本补充方案；
- (10)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1)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份的方案；
- (12) 制定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监督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的执行；
- (13) 审议批准本行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定本行风险容忍度，并对本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作出评价，以改进本行风险管理工作；
- (14) 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 (15) 审议批准行长提交的行长工作规则；
- (16) 依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及其他非商业银行业务担保、重大对外捐赠、重大数据治理等事项；
- (17)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
- (18) 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19) 根据提议股东、董事长、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半数以上（至少 2 名）独立董事的提议，选举产生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和委员；根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选举产生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主席（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主席除外）和委员；
- (20) 制订董事薪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 (21) 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绩效考核事项和奖惩事项；

（22）决定或授权行长决定本行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和本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

（23）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24）制订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25）负责本行信息披露，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26）提请股东大会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为本行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7）审议批准或者授权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批准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除外）；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向股东大会作专项报告；

（28）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交的议案；

（29）听取高级管理层工作汇报，以确保各位董事及时获得履行职责有关的充分信息；检查高级管理层的工作，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30）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等；

（31）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32）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33）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34）承担本行集团并表管理的最终责任；

（35）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

保护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1）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各专项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和融资方案，设立重要法人机构和其他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审议本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定期评估可持续发展战略执行情况；审议本行环境、社会及治理相关报告，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情况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23 年，董事会战略规划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 2023 年度经营计划、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22 年绿色金融/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情况报告等 12 项议案，听取了“十四五”规划 2022 年度执行情况暨战略风险评估报告等 2 项汇报，在资本工具发行、绿色金融发展等方面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2）“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

“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三农”与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三农”与普惠金融业务的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三农”与普惠金融业务风险战略规划和其他有关“三农”与普惠金融业务发展的重大事项，监督本行“三农”与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落实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23 年，董事会“三农”金融与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了普惠金融业务 2023 年专项评价方案的议案，听取了三农金融事业部 2023 年财务测算目标的汇报。

（3）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拟定本行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席、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审核程序；就董事、行长、董事会秘书和行长提名的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就董事候选人、行长人选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提出薪酬分配方案的建议等，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提名董事候选人、聘任副行长、董事薪酬标准方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方案等 8 项议案。

（4）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重大财务会计政策；审议本行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规章、中长期审计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审议批准本行案件防控工作的总体政策，对本行案件防控工作有效审查和监督。

2023 年，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 2023 年审计项目计划、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 12 项议案，听取了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结果汇报、2022 年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工作报告等 9 项汇报。

（5）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本行的风险管理战略规划、风险偏好、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审议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审议高级管理层及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工作报告；监督、评价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等，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023 年，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了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23 年度国别（地区）风险限额及策略、2022 年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报告等 9 项议案，听取了风险分析报告、内部评级运行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验证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与通报情况报告等 11 项汇报，对本行信用、市场、操作等风险的控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6）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并监督实施关联交易基本管理制度；对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进行初审；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和备案等。

2023 年，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听取了 2022 年度关联

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汇报，就加强本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管理提出了相应意见和建议。

（7）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

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审议批准美国业务的风险管理政策并监督实施，审议在美机构内外部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报告，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兼任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的职责。

2023 年，董事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纽约分行风险管理基本政策等 4 项议案，听取了纽约分行 2023 年风险及合规工作情况等 3 项汇报，开展反洗钱及制裁风险管理培训，定期关注美国业务风险状况，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

（四）本行的监事会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行章程，本行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2）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3）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4）根据需要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离任审计；
- （5）制订监事的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6）对本行的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7）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8) 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
- (9)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10) 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及独立董事；
- (11) 制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 (12)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 (1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

(1)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

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拟订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的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提出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的监督意见，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根据需要，拟订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报告，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就股东代表监事、外部监事、独立董事、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选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定监事的考核办法，组织对监事的业绩考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提出监事薪酬和津贴分配方案的建议，提交监事会审议；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3 年，履职尽责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审议了“两会一层”及其成员 2022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等 5 项议案。

(2)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拟订监事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监督本行“三农”业务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实施，对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监事会提出建

议；监督检查本行财务报告、营业报告以及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拟定监事会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方案，提交监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向监事会建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本行财务进行审计；指导本行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研究处理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告知或提供的有关事项或文件资料；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聘用、解聘、续聘合规性，聘用条款和酬金的公允性，以及外部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023 年，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等 9 项议案，听取了关于本行 2022 年度财务与经营情况的监测分析报告等 9 项汇报。

（五）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行长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
- 2、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从事或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与分支机构负责人等人员从事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 3、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内部审计规章除外）；
- 4、拟订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5、拟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回购股票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拟订本行内部职能部门和境内外一级分行、直属分行及其他直属机构、境外机构的设置及调整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7、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
- 8、聘任或解聘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分

9、决定本行内部职能部门负责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除外）和分支机构负责人的薪酬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并对其进行薪酬水平评估和绩效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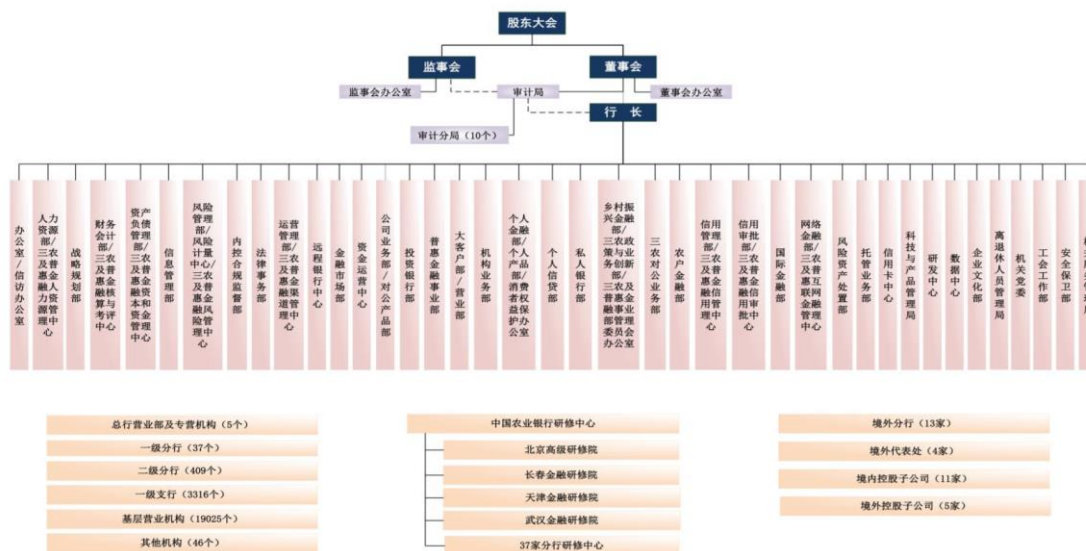
10、决定本行员工的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决定或授权下级管理者聘用或解聘本行员工；

11、在本行发生挤兑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重大突发事件时可采取符合本行利益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其他职权。

(六) 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风险管理

全面风险管理是指按照全面覆盖、全程管理、全员参与原则，将风险偏好、政策制度、组织体系、工具模型、数据系统和风险文化等要素有机结合，及时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业务经营中的主要实质性风险，确保全行风险管理从决策、执行到监督层面有效运转。

2023 年，本行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统筹好发展与安全，牢牢守住风险合规底线。信用风险方面，加大对“三农”和县域、绿色、普惠、民营经济、

“两新一重”重大项目、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现代服务业等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力度，深化信贷资产组合管理，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市场风险方面，制定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加强市场风险限额监控，不断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系统。操作风险方面，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扎实做好操作风险计量工作，持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一）风险管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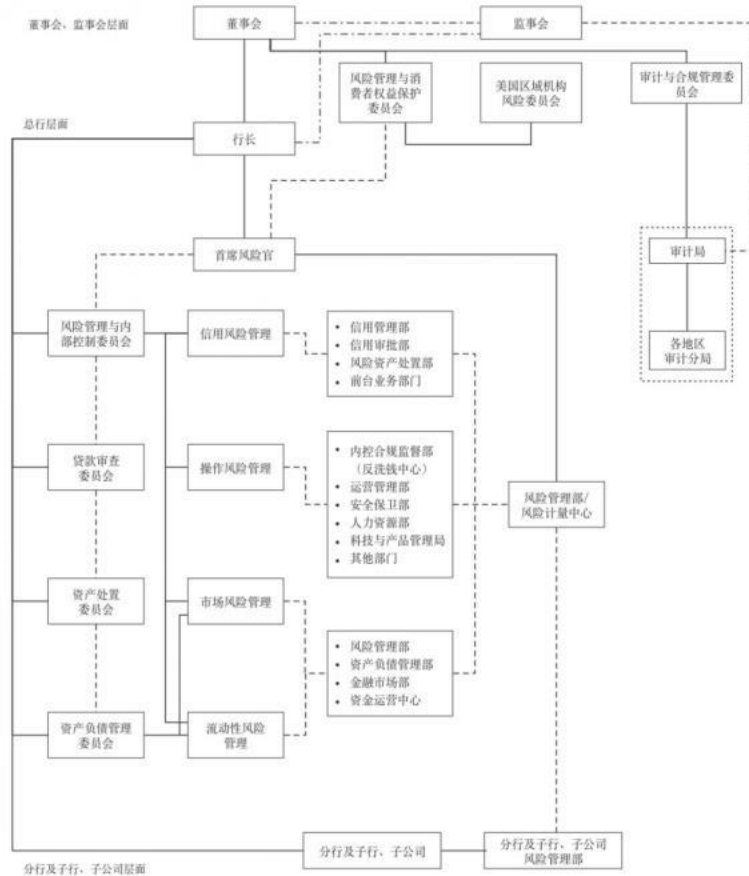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美国区域机构风险委员会行使风险管理相关职能，审议风险管理重大事项，对全行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水平进行监督评价。

高级管理层是全行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和实施者，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资产处置委员会等风险管理职能委员会。其中，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统筹和协调全行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工作，研究审议重大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事项。

监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尽责情况并督促整改；将相关监督检查情况纳入监事会工作报告，定期向股东大会报告。

本行按照“横到边、纵到底”的原则，建立“矩阵式”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及由风险承担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内部审计部门共同构成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2023 年，本行进一步加强集团母子公司、境内外机构风险管理一体化建设，优化信用、市场、操作等主要风险管理框架。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如下图：



（二）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国别风险等。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分布于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业务以及其他各种表内外信用风险敞口。

2023 年，本行贯彻落实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坚持稳中求进，持续优化组合管理，完善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夯实风险管理基础，保持资产质量稳定。

（1）信用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信用风险管理架构主要由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贷款审查委员会、

资产处置委员会，以及信用管理部、信用审批部、风险资产处置部和各前台客户部门等构成，实施集中统一管理和分级授权。

（2）公司类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信贷政策。制定年度信贷政策指引、三农和普惠金融信贷政策指引等综合政策。制定或修订平板玻璃、橡胶制品、纺织、体育、文化服务、畜牧、农药制造、肥料制造等行业信贷政策。出台差异化区域信贷政策，推进精细化组合管理，引导资金投向。

做好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理。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积极服务保障性住房等“三大工程”建设，全面落实“金融 16 条”政策要求，一视同仁满足不同所有制房企合理融资需求，积极做好保交楼金融服务，“一户一策”推进房地产风险防范化解。建立总行和分行“一把手”负总责、总分联动、行司联动、部门协作的融资平台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机制，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稳妥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夯实信用风险管理基础。健全信用风险一体化管控机制，强化信用风险前瞻预判和主动管理。提升数字化风控能力，强化风险“识别、预警、核查、处置”全链条管理。落实分类新规，加强资产分类管理。加强预期信用损失法管理，足额计提拨备，保持较强的风险抵补能力。

强化不良资产处置。立足自主清收，加大不良贷款现金收回力度，扎实推进呆账核销工作，积极开展不良贷款重组，强化大额项目处置，优化处置管理机制，持续提升处置效益。

（3）个人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制度体系，优化业务流程，提升个人业务运行效能与产品市场竞争力。巩固个贷集中作业中心架构，保障业务运行效率。优化风险预警模型，提升风险识别准确度，加强风险线索处置。开展多元化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发挥“远程+属地”、“系统+人工”的多层次催收体系优势，加强逾期催收；积极开展核销、资产证券化，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

（4）信用卡业务风险管理

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智慧风控体系，控新降旧，确保资产质量保持稳定。增量端，深化重点区域、重点客群、重点产品的差异化管理，加强风险前瞻性研判，动态调优风控政策与策略，持续优化客群结构与资产组合。存量端，强化全流程风险监测，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资产清收与处置体系，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2023 年，本行信用卡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在行业前列。

（5）资金业务风险管理

完善资金业务风险管理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优化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完善信用债投前、投中和投后管理。持续监测存量资金业务信用主体和交易对手风险状况，动态调整风险应对措施。持续完善资金业务集团投研一体化，健全监测报告及信息共享机制。

（6）金融资产风险分类

本行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制定风险分类管理制度。本行根据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产品结构特征、历史违约情况等信息，结合资产组合特征，明确了各类金融资产的风险分类方法，对于零售资产主要采用脱期法，对于非零售资产主要采用模型法。分类流程遵循“横向平行制衡、纵向权限制约”的原则，按流程、权限运作；基本程序包括分类初分、分类认定、分类审批。

本行对承担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实行五级分类和十二级分类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对非零售信贷资产，主要实施十二级分类管理，通过对客户违约风险和债项交易风险两个维度的综合评估，审慎反映信贷资产风险程度。对零售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根据信贷资产本息逾期天数及担保方式，由系统自动进行风险分类。对非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主要考虑金融资产类别、交易对手类型、逾期天数等因素，真实反映风险状况。

2、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

管理层及其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以及市场风险承担部门（机构）等构成。

2023 年，本行制定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强化集团市场风险管理，加强金融市场业务全流程风险管控。密切跟踪市场走势，及时开展利率、汇率、商品价格风险前瞻性分析，增强穿透监测能力，加强重点领域市场风险防控，严防外部冲击和风险交叉传染。扎实推进市场风险管控平台建设，提升市场风险管理系统智能化水平。不断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和系统，进一步完善市场风险资本要求计量功能。做实市场类业务压力测试，前瞻性防范极端市场变动对金融市场业务的影响。

本行市场风险限额分为指令性限额和指导性限额。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本行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和商品的头寸，除此之外的其他各类头寸划入银行账簿。

（1）交易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采用风险价值（VaR）、限额管理、敏感性分析、久期、敞口分析、压力测试等多种方法管理交易账簿市场风险。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选取 99% 的置信区间，1 天的持有期，250 天历史数据）计量总行本部、境内外分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2023 年，债券交易组合规模增长，利率风险 VaR 值高于去年水平；黄金交易组合净敞口增加，黄金价格波动加剧，汇率风险 VaR 值有所增加；白银交易组合敞口保持稳定，商品风险 VaR 值与去年基本持平。

（2）银行账簿市场风险管理

本行综合运用限额管理、压力测试、情景分析和缺口分析等技术手段，管理银行账簿市场风险。

①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银行账簿中利率

敏感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期限或重新定价期限的不匹配，以及资产负债所依据的基准利率变动不一致。

2023 年，本行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利率走势，实施稳健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强化资产负债期限结构摆布和久期管理，将利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水平。持续优化内外部定价机制，着力提升量价协同水平，保持资产负债稳健、可持续增长。加强境外机构利率风险监测评估和工具建设，优化利率风险限额体系，提升利率风险管理对业务发展的服务和支撑能力。2023 年，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行各项利率风险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和管理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②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指银行资产与负债的币种错配所带来的风险。汇率风险主要分为风险可对冲的交易性汇率风险和经营上难以避免的资产负债产生的汇率风险（“非交易性汇率风险”）。

2023 年，本行定期开展外汇风险敞口监测、汇率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继续完善汇率风险计量，灵活调整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保持非交易性汇率风险敞口稳定，全行汇率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之内。

3、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结构由决策体系、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组成。其中，决策体系包括董事会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执行体系包括全行流动性管理、资产和负债业务管理、信息与科技等部门；监督体系包括监事会以及审计局、内控合规监督部、法律事务部。上述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2）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和政策

本行坚持稳健的流动性管理策略，并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经营环境和业

务发展情况等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有效平衡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

（3）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通过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的识别、计量、监控和报告，确保全行在正常经营环境或压力状态下，能及时满足资产、负债及表外业务引发的流动性需求，履行对外支付义务，有效平衡资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的同时，防范集团整体流动性风险。

（4）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

本行密切关注外部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流动性变化，持续监测全行流动性情况，加强资产负债匹配管理，平抑期限错配风险。稳定核心存款来源，强化主动负债工具运用，畅通市场融资渠道。健全流动性管理机制，强化资金头寸的监测预警与统筹调度，保持适度备付水平，满足各项支付要求。优化完善流动性管理系统功能，提升电子化管理水平。

（5）压力测试情况

本行结合市场状况和业务实际，充分考虑可能影响流动性状况的各种风险因素，设定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本行按季度开展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在设定的压力情景下，本行均能通过监管规定的最短生存期测试。

（6）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

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市场流动性的负面冲击、存款客户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债务人违约、资产变现困难、融资能力下降等。

2023 年，本行到期现金流安排合理，流动性状况总体充足、安全可控。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率为 75.42%，外币流动性比率为 182.67%，均满足监管要求。2023 年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均值为 123.93%，比上季度下降 2.97 个百分点。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9.1%，其中分子项可用的稳定资金为 273,739 亿元，分母项所需的稳定资金为 212,106 亿元。

4、操作风险管理

（1）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2023 年，本行重检操作风险偏好和管理策略，坚持审慎型风险偏好。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升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稳步推进操作风险事件评议认定，健全矩阵式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参与操作风险管理监管政策修订，开展损失数据清理及系统建设，做好监管新规贯彻落实准备工作。

加强重点领域操作风险管理。优化案防监测预警平台、“三线一网格”管理系统，常态化开展案件风险排查、案件处置问责、典型案例复盘解构，健全自查自纠机制，保持案防高压态势。将模型风险纳入操作风险管理范畴，规范生命周期管理。加强信息科技风险、业务连续性管理，不断提升运营韧性。常态化开展外包项目风险合规审查，组织开展外包风险年度评估，加大风险管控力度。

（2）法律风险管理

法律风险是指银行因其经营管理行为违反法律规定、行政规章、监管规定和合同约定，或未能妥善设定和行使权利，以及外部法律环境因素等影响，导致银行可能承担法律责任、丧失权利、损害声誉等不利后果的风险。法律风险既包括法律上的原因直接形成的风险，又涵盖其他风险转化而来的风险。

2023 年，本行持续深化法治农行建设，推进依法治理。加强基础设施重大融资项目、普惠小微、乡村振兴、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等领域金融服务的法律支持，加大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持续深化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工作，保障业务经营依法开展。推进“应诉尽诉”工作，推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充分发挥法律清收作用。稳妥化解重点敏感案件法律风险，持续推动积案化解，维护本行合法权益。完善法律风险管理机制，实现法律风险闭环管理。积极参与外部交流研讨和立法征询活动，助力金融法治建设。加强综合化、国际化经营法律风险管理，提升集团法律风险管理能力。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规划中期评估，提升依法经营的意识和能力。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提升全员法治意识。推动法律工作数字化转型，提升法律风险管理智能化水平。

5、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机构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行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品牌价值，不利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2023 年，本行稳步推进声誉风险管理常态化建设，提高声誉风险全流程管理效率。细化声誉风险事前评估标准，妥善做好声誉事件应对处置。优化改进声誉风险模拟演练，组织开展多层次声誉风险管理培训。积极探索创新网络舆论引导有效路径，增强声誉风险管理能力。

6、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运用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控、敞口监测、准备计提及压力测试等工具手段对国别风险进行管理。2023 年，本行根据外部形势变化，合理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加强国别风险监测。按照监管要求充分、合理、审慎计提国别风险准备。

7、气候风险管理

积极做好气候风险压力测试。2023 年，本行进一步扩大对资产和风险类型的覆盖度，进一步丰富和升级技术方法，压力测试已逐步成为本行识别和量化气候风险的重要工具。转型风险方面，开展了气候风险宏观情景压力测试，考察碳排放价格、能源消耗、产量产能变化、成本价格波动等因素对高碳行业、高碳上下游行业、其他行业等的综合影响，评估本行在“双碳”目标下应对转型风险的能力。测试结果显示，在有序转型、无序转型情景下，各相关行业均不同程度受到影响，信用风险有所上升，但风险总体可控。物理风险方面，选取干旱、洪涝、台风三种灾害类型，测算在不同全球升温情景下发生极端气候灾害对农业企业及农户的影响，评估本行农业贷款可能受到的损失。测试结果显示，在极端气候情景下，物理风险带来农业贷款风险有所增大，但对全行整体影响有限。

提升境外机构气候风险管理水平。推动香港、新加坡、纽约等 10 家境外分子行在风险偏好和管理政策中增加气候风险偏好相关内容，根据当地实际做好气

候风险管控。

8、风险并表

2023 年，本行持续完善集团风险并表管理机制，推动行司风险管理系统建设，有效提升集团一体化风险管理水平。修订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指导子公司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机制。指导子公司“一司一策”修订风险偏好陈述书和风险政策，优化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指标，明确业务策略和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子公司市场业务风险穿透监测，研发上线子公司风险管理系统，及时监测报告子公司风险情况。

七、资本管理

2023 年，本行执行 2022-2024 年资本规划，组织推进《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落地实施，围绕资本集约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的约束和引导作用，强化资本约束和价值回报管理，完善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夯实服务实体经济基础，推动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

2023 年，本行持续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建设，丰富主要风险覆盖维度，优化风险评估体系，完善 ICAAP 工作机制。完成 2023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开展专项审计，夯实资本和风险管理基础。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及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本行根据监管要求，逐步完善恢复与处置计划重检机制，不断提高风险预警与危机管理能力，降低本行在危机中的风险外溢，增强金融稳定的基础。加强总损失吸收能力（TLAC）达标规划，积极推进 TLAC 债发行，夯实达标基础，增强自身风险抵御能力。

本行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根据监管要求，并行期内采用资本计量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量资本充足率。

（一）资本融资管理

2023 年，本行健全资本补充机制，在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宽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优化资本结构，合理控制融资成本，有效夯实资本基础。

（二）经济资本管理

2023 年，本行健全资本管理长效机制，加强资本总量约束，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合理控制风险资产增长。充分发挥资本对业务发展和结构调整的引领和杠杆作用，加大对普惠、乡村振兴、扶贫、“三农”县域、乡村产业、粮食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民营企业、绿色信贷以及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经济资本支持力度，优化经济资本配置、监测、评估全过程管控机制，提升资本管理政策传导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第六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财务报告分别进行了审计并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

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21 年财务数据引自本行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比较期数据、2022 年财务数据引自本行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比较期数据、2023 年财务数据引自本行 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发行人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2,047	2,549,130	2,321,40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80,076	630,885	218,500
贵金属	54,356	83,389	96,504
拆出资金	516,181	500,330	446,944
衍生金融资产	24,873	30,715	21,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9,559	1,172,187	837,63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1,731,766	18,980,973	16,454,503
金融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7,407	522,057	460,24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463,255	7,306,000	6,372,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3,051	1,702,106	1,397,280
长期股权投资	8,386	8,092	8,297
固定资产	144,387	142,542	143,817
在建工程	12,352	10,030	9,482
无形资产	28,674	27,867	26,572
商誉	1,381	1,381	1,381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750	149,930	143,027
其他资产	164,488	107,874	109,064
资产总计	39,872,989	33,925,488	29,069,15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27,069	901,116	747,2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653,497	2,459,178	1,622,366
拆入资金	382,290	333,755	291,1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597	12,287	15,860
衍生金融负债	27,817	31,004	19,3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521	43,779	36,033
吸收存款	28,898,468	25,121,040	21,907,127
应付职工薪酬	78,601	71,469	59,736
应交税费	49,275	56,134	72,210
预计负债	43,674	40,788	33,809
应付股利	-	1,936	-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95,921	1,869,398	1,507,6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	9	655
其他负债	306,378	309,835	334,688
负债合计	36,976,122	31,251,728	26,647,796
股东权益			
普通股股本	349,983	349,983	349,983
其他权益工具	480,000	440,000	360,000
资本公积	173,425	173,426	173,428
其他综合收益	41,506	35,887	32,831
盈余公积	273,558	246,764	220,792
一般风险准备	456,200	388,600	351,616
未分配利润	1,114,576	1,033,403	925,9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89,248	2,668,063	2,414,605
少数股东权益	7,619	5,697	6,754
股东权益合计	2,896,867	2,673,760	2,421,3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872,989	33,925,488	29,069,155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4,828	694,652	719,915
利息净收入	571,750	589,883	577,987
利息收入	1,223,698	1,108,464	1,008,014
减：利息支出	651,948	518,581	430,02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093	81,282	80,32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710	95,518	98,721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17	14,236	18,392
投资损益	27,749	17,057	27,04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9	66	4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038	160	1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70	5,647	-4,019
汇兑损益	4,829	-5,437	6,894
其他业务收入	7,337	6,220	31,680
二、营业支出	386,035	386,667	424,103
税金及附加	7,260	6,525	6,606
业务及管理费	235,296	227,940	219,308
信用减值损失	135,707	145,266	165,8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6	59	114
其他业务成本	7,546	6,877	32,189
三、营业利润	308,793	307,985	295,812
加：营业外收入	573	475	1,964
减：营业外支出	1,947	2,007	1,896
四、利润总额	307,419	306,453	295,880
减：所得税费用	37,599	47,587	53,944
五、净利润	269,820	258,866	241,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56	259,232	241,183
—少数股东损益	464	-366	7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12	3,933	7,21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645	-12,099	6,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333	12,431	2,7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66	3,857	-1,724
其他	-1,411	-351	-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45	95	-1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71	-562	104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4,141	3,371	7,32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3,961	262,237	249,2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468	263,165	248,39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7	-928	857
八、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72	0.69	0.6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4,893,673	3,972,068	1,712,77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313,33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23,165	150,974	10,48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7,500	41,292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7,681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134	-	48,91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210	62,6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56,233	7,55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78,270	911,122	853,1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3,093	95,344	169,3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6,068	5,200,243	3,170,69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824,236	2,598,566	2,026,48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634,780	444,34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99,23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45,145	-	4,9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6,79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73,151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4,594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42,093	415,843	370,6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464	135,731	134,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7,694	113,777	99,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780	153,187	122,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0,786	3,878,240	2,93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282	1,322,003	239,6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1,735	2,006,183	1,619,5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994	266,576	247,470
处置联营及合营企业收到的现金净额	163	1,685	2,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4,568	5,857	5,7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6,460	2,280,301	1,875,63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58,350	3,308,162	2,178,694
购买少数股权支付的现金	-	37	-
取得联营及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490	2,000	2,1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827	22,092	26,0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7,667	3,332,291	2,206,87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07	-1,051,990	-331,23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2,000	80,000	40,000
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	3,341,941	2,035,552	1,635,127
收到非全资子公司的股东出资	-	-	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3,941	2,115,552	1,675,164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	2,886,006	1,656,608	1,497,003
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89,774	68,079	40,429
为已发行债务证券所支付的现金	8	18	39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1	3	3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4,850	4,946	5,010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95,862	87,681	78,6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6,501	1,817,335	1,621,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40	298,217	54,00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7	12,641	-12,7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807,092	580,871	-50,3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633	1,124,762	1,175,15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2,725	1,705,633	1,124,762

三、发行人合并财务指标摘要及资本结构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73	0.82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91	11.29	1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91	11.31	11.57
净利息收益率 ³	1.60	1.90	2.12
净利差 ⁴	1.45	1.73	1.96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5,6}	1.21	1.30	1.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1.53	11.70	11.16
成本收入比 ⁷	33.86	32.81	30.46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²	0.72	0.69	0.6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稀释每股收益 ²	0.72	0.69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²	0.72	0.69	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	3.78	0.6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净额 ⁵	3,828,171	3,416,349	3,057,86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⁵	2,394,940	2,215,612	2,042,352
一级资本净额 ⁵	2,874,949	2,655,621	2,402,361
二级资本净额 ⁵	953,222	760,728	655,506
风险加权资产 ⁵	22,338,078	19,862,505	17,849,566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⁸	1.33	1.37	1.43
拨备覆盖率 ⁹	303.87	302.60	299.73
贷款拨备率 ¹⁰	4.05	4.16	4.30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0.72	11.15	11.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2.87	13.37	13.46
资本充足率 ⁵	17.14	17.20	17.13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⁵	56.02	58.55	61.40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27	7.88	8.33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¹	6.88	6.37	5.87
其他财务指标（%）			
流动性比率 ¹² （人民币）	75.42	64.21	62.01
流动性比率 ¹² （外币）	182.67	235.12	138.94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¹³	1.99	2.59	2.4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¹⁴	12.02	13.54	11.67
贷款迁徙率（正常类） ¹⁵	1.39	1.30	1.10
贷款迁徙率（关注类） ¹⁵	23.85	25.77	20.23
贷款迁徙率（次级类） ¹⁵	35.45	46.35	57.43
贷款迁徙率（可疑类） ¹⁵	17.29	6.03	13.66

注：

-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4、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 5、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 6、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计算。
- 7、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8、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 11、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12、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 13、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 1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 15、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 16、上表中“-”表示未披露数据。

第七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分析

在本章讨论中，除另有说明外，所有财务数据均为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一、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2021-2023 年度，本行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99.15 亿元、6,946.52 亿元及 6,948.28 亿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419.36 亿元、2,588.66 亿元及 2,698.20 亿元。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期间本行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净收入	571,750	589,883	577,9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093	81,282	80,329
其他非利息收入	42,985	23,487	61,599
营业收入	694,828	694,652	719,915
减：业务及管理费	235,296	227,940	219,308
税金及附加	7,260	6,525	6,606
信用减值损失	135,707	145,266	165,88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26	59	114
其他业务成本	7,546	6,877	32,189
营业利润	308,793	307,985	295,812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1,374	-1,532	68
税前利润	307,419	306,453	295,880
减：所得税费用	37,599	47,587	53,944
净利润	269,820	258,866	241,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56	259,232	241,183
少数股东损益	464	-366	753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2021-2023 年度，本行营业收入分别为 7,199.15 亿元、6,946.52 亿元及 6,948.28 亿元。营业收入主要由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及其他非利息收入等构成。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2021-2023 年度，本行利息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9%、84.92%及 82.29%。

2021 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5,779.87 亿元，较上年增加 329.08 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 614.22 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 285.14 亿元。净利息收益率 2.12%，净利差 1.96%，均同比下降 8 个基点，主要是由于：（1）受本行落实国家让利政策以及贷款重定价等因素影响，贷款收益率下降；（2）受市场环境影响，存款付息率上升。

2022 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5,898.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8.96 亿元。净利息收益率 1.90%，净利差 1.73%，分别下降 22 个和 23 个基点，主要是由于：（1）本行持续让利实体经济，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2）受市场环境影响，付息负债付息率上升。

2023 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5,717.50 亿元，较上年减少 181.33 亿元，其中，规模增长导致利息净收入增加 636.68 亿元，利率变动导致利息净收入减少 818.01 亿元。净利息收益率 1.60%，净利差 1.45%，分别下降 30 个和 28 个基点，主要是由于：（1）受本行支持实体经济、LPR 下调以及个人住房贷款等存量资产持续重定价等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下降；（2）受市场环境影响，付息负债付息率上升。

（1）利息收入

2021 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0,080.14 亿元，较上年增加 770.82 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 24,068.13 亿元。2022 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1,084.6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04.50 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所致。2023 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2,236.9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52.34 亿元，主要是由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增加 48,311.23 亿元。

（2）利息支出

2021 年，本行利息支出 4,300.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441.74 亿元，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增加 21,489.71 亿元。2022 年，本行利息支出 5,185.81 亿元，

较上年增加 885.54 亿元，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增加 35,104.99 亿元。2023 年，本行利息支出 6,519.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33.67 亿元，主要是由于付息负债平均余额增加 50,052.70 亿元。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最近三年本行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卡	16,307	15,760	15,435
代理业务	20,438	23,965	23,677
电子银行业务	27,459	26,772	30,476
结算与清算业务	10,796	10,296	11,094
顾问和咨询业务	13,337	11,979	11,644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	4,078	4,308	3,832
信贷承诺	1,793	1,979	1,980
其他业务	502	459	5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4,710	95,518	98,721
银行卡	-9,129	-8,573	-11,942
电子银行业务	-3,360	-3,386	-3,509
结算与清算业务	-1,321	-1,391	-1,598
其他业务	-807	-886	-1,3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4,617	-14,236	-18,3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093	81,282	80,329

2021 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3.29 亿元，同比增加 57.84 亿元，增长 7.8%。其中，电子银行业务收入增长 16.5%，主要是由于本行进一步深化数字化转型，加大产品研发和营销拓展力度，电子商务收入增加；代理业务收入增长 12.5%，主要是由于代理基金业务收入和代客理财收入增加。

2022 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12.82 亿元，较上年增加 9.53 亿元，增长 1.2%。其中，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同比增长 12.4%，主要是由于托管资产规模实现较快增长。

2023 年，本行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00.9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1.89 亿元，下降 1.5%。其中，顾问和咨询费增长 11.3%，主要是银团贷款相关手续费收入增加；代理业务手续费下降 14.7%，主要是代理理财业务收入减少。

3、其他非利息收入

2021 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 615.9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2.62 亿元。其中，投资损益增加 236.37 亿元，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69.87 亿元，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下降；汇兑损益增加 37.78 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的汇兑收益增加；其他业务收入增加 28.34 亿元，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保费收入增加。

2022 年，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 234.87 亿元，较上年减少 381.12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减少 99.87 亿元，主要是由于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减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 96.66 亿元，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上升；汇兑损益减少 123.31 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产生汇兑损失。

2023 年，其他非利息收入 429.8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4.98 亿元。其中，投资收益增加 106.92 亿元，主要是由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收益增加；汇兑损益增加 102.66 亿元，主要是由于汇率波动导致外汇相关业务产生汇兑收益。

下表列示了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收益	27,749	17,057	27,0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70	5,647	-4,019
汇兑损益	4,829	-5,437	6,894
其他业务收入	7,337	6,220	31,680
总计	42,985	23,487	61,599

（二）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2,193.0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9.60 亿元；成本收入比为 30.46%，上升 1.23 个百分点。2022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2,279.40 亿元，较上年增加 86.32 亿元；成本收入比为 32.81%，较上年上升 2.35 个百分点。2023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2,352.96 亿元，较上年增加 73.56 亿元；成本收入比为 33.86%，较上年上升 1.05 个百分点。

（三）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

2021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1,658.86 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1,689.99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0.11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行坚持稳健审慎计提贷款减值准备。2022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1,452.66 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1,409.67 亿元，较上年减少 280.32 亿元。2023 年，本行信用减值损失 1,357.07 亿元。其中，贷款减值损失 1,388.83 亿元，较上年减少 20.84 亿元。

二、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一）资产

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的总资产分别为 290,691.55 亿元、339,254.88 亿元及 398,729.89 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85%、16.71%及 17.53%。本行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截至 2021-2023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56.60%、55.95%及 54.50%。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资产的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2,614,621	-	19,763,827	-	17,175,073	-
减：贷款减值准备	882,855	-	782,854	-	720,57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1,731,766	54.50	18,980,973	55.95	16,454,503	56.60
金融投资	11,213,713	28.12	9,530,163	28.09	8,230,043	28.3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922,047	7.33	2,549,130	7.51	2,321,406	7.99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	1,596,257	4.00	1,131,215	3.33	665,444	2.2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09,559	4.54	1,172,187	3.46	837,637	2.88
其他	599,647	1.50	561,820	1.66	560,122	1.93
资产合计	39,872,989	100.00	33,925,488	100.00	29,069,155	100.0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行通过广泛的分销网络为客户提供丰富的信贷产品，其中绝大部分为人民币贷款。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为 164,545.03 亿元、189,809.73 亿元及 217,317.66 亿元，其规模处于不断增长的趋势，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56.60%、55.95%及 54.50%。

下表列示了最近三年本行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分行贷款	22,161,778	98.22	19,294,060	97.83	16,709,573	97.51
公司类贷款	12,791,116	56.69	10,741,230	54.47	9,168,032	53.50
票据贴现	1,310,747	5.81	1,007,548	5.11	424,329	2.48
个人贷款	8,059,915	35.72	7,545,282	38.26	7,117,212	41.53
境外及其他	402,491	1.78	426,847	2.16	426,179	2.49
小计	22,564,269	100.00	19,720,907	100.00	17,135,752	100.00
应计利息	50,352	-	42,920	-	39,321	-
合计	22,614,621	-	19,763,827	-	17,175,073	-

2、金融投资

金融投资是本行资产组合中的第二大组成部分。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金融投资净额分别为 82,300.43 亿元、95,301.63 亿元及 112,137.13 亿元，分别占本行总资产的 28.31%、28.09%及 28.12%。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金融投资的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7,407	4.88	522,057	5.48	460,241	5.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463,255	75.47	7,306,000	76.66	6,372,522	77.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3,051	19.65	1,702,106	17.86	1,397,280	16.98
金融投资合计	11,213,713	100.00	9,530,163	100.00	8,230,043	100.00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金融投资 82,300.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073.84 亿元，增长 5.21%。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4,602.41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228.28 亿元，减少 21.07%；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63,725.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883.02 亿元，增长 12.1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972.80 亿元，比上年末减少 1,580.90 亿元，减少 10.16%。

截至 2022 年末，本行金融投资 95,301.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001.20 亿元，增长 15.80%。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5,220.5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18.16 亿元，增长 13.43%；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73,060.0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9,334.78 亿元，增长 14.6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021.0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3,048.26 亿元，增长 21.82%。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金融投资 112,137.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835.50 亿元，增长 17.67%。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5,474.0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53.50 亿元，增长 4.86%；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权投资 84,632.55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572.55 亿元，增长 15.8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030.5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009.45 亿元，增长 29.43%。

（二）负债

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的总负债分别为 266,477.96 亿元、312,517.28 亿元及 369,761.22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6.62%、17.28%及 18.32%，规模不断增长。吸收存款是本行的主要资金来源，分别占本行负债总额的 82.21%、80.38%及 78.15%。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负债的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8,898,468	78.15	25,121,040	80.38	21,907,127	82.21
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4,035,787	10.91	2,792,933	8.94	1,913,471	7.18
已发行债务证券	2,295,921	6.21	1,869,398	5.98	1,507,657	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0,521	0.27	43,779	0.14	36,033	0.13
其他负债	1,645,425	4.45	1,424,578	4.56	1,283,508	4.82
负债合计	36,976,122	100.00	31,251,728	100.00	26,647,796	100.00

1、吸收存款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219,071.2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342.26 亿元，增长 7.5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251,210.4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2,139.13 亿元，增长 14.67%。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吸收存款余额 288,984.6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774.28 亿元，增长 15.04%。

2、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截至 2021 年末，本行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19,134.71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82.95 亿元，增长 7.19%。截至 2022 年末，本行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27,929.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794.62 亿元，增长 45.96%。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同业存放和拆入资金 40,357.8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28.54 亿元，增长 44.50%。

3、已发行债务证券

本行已发行债务证券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之“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三）股东权益

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的股东权益分别为 24,213.59 亿元、26,737.60 亿元及 28,968.67 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9.53%、10.42%及 8.34%，规模不断增长。未分配利润和普通股股本是本行股东权益的主要构成部分，截至 2021-2023 年末，本行未分配利润占本行股东权益总额的 38.24%、38.65%及 38.48%，普通股股本占本行股东权益总额的 14.45%、13.09%及 12.08%。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股股本	349,983	12.08	349,983	13.09	349,983	14.45
其他权益工具	480,000	16.57	440,000	16.46	360,000	14.87
资本公积	173,425	5.99	173,426	6.49	173,428	7.16
其他综合收益	41,506	1.43	35,887	1.34	32,831	1.36
盈余公积	273,558	9.44	246,764	9.23	220,792	9.12
一般风险准备	456,200	15.75	388,600	14.53	351,616	14.52
未分配利润	1,114,576	38.48	1,033,403	38.65	925,955	38.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889,248	99.74	2,668,063	99.79	2,414,605	99.72
少数股东权益	7,619	0.26	5,697	0.21	6,754	0.28
股东权益合计	2,896,867	100.00	2,673,760	100.00	2,421,359	100.00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6,068	5,200,243	3,170,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80,786	3,878,240	2,931,0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282	1,322,003	239,6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6,460	2,280,301	1,875,63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7,667	3,332,291	2,206,87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207	-1,051,990	-331,2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3,941	2,115,552	1,675,1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6,501	1,817,335	1,621,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440	298,217	54,0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577	12,641	-12,77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净额	807,092	580,871	-50,39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633	1,124,762	1,175,153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2,725	1,705,633	1,124,76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拆入/拆出资金净减少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等。

2021-2023 年度，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入 2,396.15 亿元、净流入 13,220.03 亿元及净流入 18,252.82 亿元。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0 年增加 3,005.51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的增加所致。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1 年增加 10,823.88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增加所致。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22 年增加 5,032.79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及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的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等。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等。

2021-2023 年度，本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出 3,312.37 亿元、净流出 10,519.90 亿元及净流出 13,312.07 亿元。2021-2023 年度的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净额为净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大于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已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支付的现金以及偿付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1-2023 年度，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净流入 540.03 亿元、净流入 2,982.17 亿元及净流入 3,074.40 亿元。2021-2023 年度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净流入，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四、主要经营指标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盈利能力（%）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73	0.82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91	11.29	1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91	11.31	11.57
净利息收益率 ³	1.60	1.90	2.12
净利差 ⁴	1.45	1.73	1.96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5,6}	1.21	1.30	1.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1.53	11.70	11.16
成本收入比 ⁷	33.86	32.81	30.46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²	0.72	0.69	0.65
稀释每股收益 ²	0.72	0.69	0.65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²	0.72	0.69	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2	3.78	0.68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结构（人民币百万元）			
资本净额 ⁵	3,828,171	3,416,349	3,057,86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⁵	2,394,940	2,215,612	2,042,352
一级资本净额 ⁵	2,874,949	2,655,621	2,402,361
二级资本净额 ⁵	953,222	760,728	655,506
风险加权资产 ⁵	22,338,078	19,862,505	17,849,566
资产质量（%）			
不良贷款率 ⁸	1.33	1.37	1.43
拨备覆盖率 ⁹	303.87	302.60	299.73
贷款拨备率 ¹⁰	4.05	4.16	4.30
资本充足情况（%）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0.72	11.15	11.44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⁵	12.87	13.37	13.46
资本充足率 ⁵	17.14	17.20	17.13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⁵	56.02	58.55	61.40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7.27	7.88	8.33
每股数据（人民币元）			
每股净资产 ¹¹	6.88	6.37	5.87
其他财务指标（%）			
流动性比率 ¹² （人民币）	75.42	64.21	62.01
流动性比率 ¹² （外币）	182.67	235.12	138.94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¹³	1.99	2.59	2.4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¹⁴	12.02	13.54	11.67
贷款迁徙率（正常类） ¹⁵	1.39	1.30	1.10
贷款迁徙率（关注类） ¹⁵	23.85	25.77	20.23
贷款迁徙率（次级类） ¹⁵	35.45	46.35	57.43
贷款迁徙率（可疑类） ¹⁵	17.29	6.03	13.66

注：

-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
- 2、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 3、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 4、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付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 5、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计算。
- 6、净利润除以期末风险加权资产，风险加权资产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计算。
- 7、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 8、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
- 9、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 10、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其中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包括核算至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与福费廷的减值准备余额。
- 11、为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权益（不含其他权益工具）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 12、流动资产除以流动负债，流动性比率按照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 13、最大一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 1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不含应计利息）除以资本净额。
- 15、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的相关规定计算。
- 16、上表中“-”表示未披露数据。

第八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九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充足率的变化。下面模拟了本行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本行资本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2、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二级资本，假设本期债券计入负债科目；

3、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4、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5、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为 60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资产总额	39,872,989	39,932,989
负债总额	36,976,122	37,036,122
股东权益合计	2,896,867	2,896,867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94,940	2,394,940
一级资本净额	2,874,949	2,874,949
资本净额	3,828,171	3,888,171
风险加权资产	22,338,078	22,338,07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72	10.7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87	12.87
资本充足率（%）	17.14	17.41

注：1、上述指标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口径计算。

2、以上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

（一）已发行未到期的债券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利率	截至 2023 年末名义价值
3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¹⁾	2022-10-24	2025-10-24	2.40%	15,000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²⁾	2022-10-24	2027-10-24	2.80%	5,000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³⁾	2021-01-19	2026-01-19	1.25%	2,125
5 年期固定利率绿色债券 ⁽⁴⁾	2022-01-18	2027-01-18	2.00%	2,125
3 年期浮动利率绿色债券 ⁽⁵⁾	2023-11-22	2026-11-22	SOFR+0.63%	2,125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⁶⁾	2019-03-19	2029-03-19	4.28%	5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⁷⁾	2019-04-11	2029-04-11	4.30%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⁸⁾	2020-05-06	2030-05-06	3.10%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⁹⁾	2022-06-21	2032-06-21	3.45%	4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⁰⁾	2022-09-23	2032-09-23	3.03%	5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¹⁾	2023-03-23	2033-03-23	3.49%	45,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²⁾	2023-09-14	2033-09-14	3.25%	30,000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³⁾	2023-10-31	2033-10-31	3.45%	3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⁴⁾	2019-03-19	2034-03-19	4.53%	1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⁵⁾	2019-04-11	2034-04-11	4.63%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⁶⁾	2022-06-21	2037-06-21	3.65%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⁷⁾	2022-09-23	2037-09-23	3.34%	2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⁸⁾	2023-03-23	2038-03-23	3.61%	25,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¹⁹⁾	2023-09-14	2038-09-14	3.35%	30,000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 ⁽²⁰⁾	2023-10-31	2038-10-31	3.55%	30,000
发行的中期票据 ⁽²¹⁾	-	-	-	48,414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²²⁾	2021-04-13	2024-04-13	3.38%	20,0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²³⁾	2023-06-06	2026-06-06	2.65%	20,0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²⁴⁾	2021-08-18	2024-08-18	3.06%	2,500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²⁵⁾	2023-11-14	2026-11-14	2.80%	2,400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²⁶⁾	2019-09-23	2024-09-23	3.40%	2,000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²⁷⁾	2020-03-16	2025-03-16	2.75%	6,000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²⁸⁾	2021-04-22	2026-04-22	4.10%	1,099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机构债券 ⁽²⁹⁾	2021-06-11	2026-06-11	3.80%	2,998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³⁰⁾	2020-03-30	2030-03-30	3.60%	1,500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 ⁽³¹⁾	2023-03-31	2033-03-31	3.67%	3,500

注：

（1）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40%，每年付息一次。

（2）于 2022 年 10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80%，每年付息一次。

（3）于 2021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1.25%，每半年付息一次。

（4）于 2022 年 1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2.00%，每半年付息一次。

（5）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的 3 年期浮动利率美元绿色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SOFR+0.63%，每季度付息一次。

（6）于 2019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28%，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监管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4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监管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7）于 2019 年 4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3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监管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4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监管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8）于 2020 年 4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10%，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监管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5 年 5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监管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9）于 2022 年 6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监管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监管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0）于 2022 年 9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0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监管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7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监管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1）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9%，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2）于 2023 年 9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2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3）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4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10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4）于 2019 年 3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5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监管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监管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5）于 2019 年 4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4.63%，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监管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29 年 4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监管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6）于 2022 年 6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监管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2 年 6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监管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7）于 2022 年 9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34%，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监管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2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监管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8）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61%，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3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19）于 2023 年 9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35%，每

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9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20）于 2023 年 10 月发行的 15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票面年利率为 3.55%，每年付息一次。在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且满足发行文件中约定的赎回条件的情况下，本行有权选择于 2033 年 10 月按面值部分或全额赎回该债券。本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相关规定，该二级资本债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21）中期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并且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已发行中期票据的票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名称	到期日区间	票面利率 (%)	2023 年末
人民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9 月	2.70-2.99	4,584
港币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5 年 11 月	4.75	1,359
美元固定利率中期票据	2024 年 1 月至 2027 年 3 月	0.70-2.25	35,400
美元浮动利率中期票据	2025 年 8 月	SOFR 利率 +50 个基点	7,071
合计			48,414

（22）于 2021 年 4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3.38%，每年付息一次。

（23）于 2023 年 6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人民币专项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65%，每年付息一次。

（24）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3.06%，每年付息一次。

（25）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发行的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80%，每年付息一次。

（26）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3.40%，每年付息一次。

（27）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2.75%，每年付息一次。

（28）农银国际投资（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利率为 4.10%，每年付息一次。

（29）农银国际（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发行的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

票面利率为 3.80%，每年付息一次。

（30）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为 3.60%，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选择于 2025 年 3 月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 2025 年 3 月 30 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4.60%。

（31）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发行的 10 年期固定利率资本补充债券，票面利率为 3.67%，每年付息一次。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权选择于 2028 年 3 月按面值提前赎回全部债券。如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不行使赎回权，自 2028 年 3 月 31 日起，票面年利率增加至 4.67%。

（二）存款证

存款证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截至 2023 年末，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存款证的原始期限为 7 天至 5 年，年利率区间为 0.00%-6.06%。

（三）商业票据

商业票据由本集团境外机构发行，以摊余成本计量。截至 2023 年末，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商业票据的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8 个月，年利率区间为 0.00%-5.84%。

（四）同业存单

同业存单由本行总行发行。截至 2023 年末，尚未到期的已发行同业存单原始期限为 1 个月至 1 年，年利率区间为 2.18%-2.75%。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已发行的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没有出现拖欠本金、利息或赎回款项的违约情况。

第十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概况

2023 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但增长前景分化，潜在金融风险逐步累积。发达经济体普遍“高通胀、高利率、高债务”，加息周期接近尾声，新兴经济体货币政策分化，部分国家资本外流和货币贬值压力加大。在 2008 年金融危机后长期深化改革的基础上，全球银行业呈现出相对稳健的经营态势，为支持经济复苏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国内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协议Ⅲ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Ⅲ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 2013 年 1 月起升至 4.5%、2014 年 1 月起升至 5.5%、2015 年 1 月起升至 6%；引入 2.5% 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反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

2020 年，全球普遍加码逆周期调控政策，阶段性放松对银行体系监管要求。巴塞尔委员会将巴塞尔Ⅲ（最终版）达标时间推迟 1 年。美国、欧元区、英国、日本以及绝大多数新兴经济体阶段性调低资本、流动性监管要求。2021 年以来，随着负面冲击逐步弱化，逆周期监管政策实施将逐步恢复常态，资本充足率要求，特别是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可能因逆周期信贷投放力度的加大而提高。美国、欧元区及英国很有可能取消对银行分红派息的保护，恢复银行分红和回购股票的操作。部分国家将相继推进巴塞尔Ⅲ（最终版）相关政策、基准利率改革等监管政策。此外，各国保护主义倾向加剧，针对外资金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可能进一步提升，如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方面。

2023 年以来，各国延续强监管态势，陆续出台众多监管条例，对资本要求、风险处置、数字科技、数据披露、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2 年以来，美欧主要发达经济体持续大幅加息，其负面效果逐渐显现，一些金融机构经营压力加大，风险加快暴露。2023 年 3 月以来，硅谷银行、瑞士信贷等欧美银行相继爆发风险事件，对全球金融市场都造成冲击，引起全球高度关注。在全球流动性趋紧的背景下，海外银行业面临的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等管理压力更加突出，对其风险管控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况

我国银行业伴随着国民经济和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而迅速成长，在促进中国经济发展、完善融资体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289.91 万亿元和 242.24 万亿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98% 和 11.17%。下表列出 2019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均复合 增长率
本外币存款余额 (万亿元)	198.16	218.37	238.61	264.44	289.91	9.98%
本外币贷款余额 (万亿元)	158.60	178.40	198.51	219.10	242.24	11.17%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1、中国银行业发展历史

1953 年，我国建立了集中的国家银行体系。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我国银行业一直实行中央计划经济体制下的单一银行体制。在此期间，人民银行不仅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也从事商业银行业务，如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进行结算和清算服务。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的不断推进，人民银行将其原承担的商业银行职能逐步分离出来，专注于承担中央银行以及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银行成为独立的机构，担当了国有专业银行的职责，分别主要承担城市商业信贷业务、建筑和基本建设信贷业务、农业信贷业务和外汇与贸易融资的业务职能。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一批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乡信用社纷纷建立，部分新成立的银行业机构获准提供全国性的商业银行业务。

自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我国政府针对商业银行业采取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包括在 1994 年成立三家政策性银行，承接了上述四家国有专业银行的大部

分政策性贷款职能。1995 年，《商业银行法》和《人民银行法》颁布实施，更清晰地界定了商业银行的业务范围，以及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和银行业监管者的职能和权力。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承担了人民银行的大部分行业监管职能，成为我国银行业的主要监管者；同年 12 月，《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颁布实施，为加强我国银行业监管的独立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提供了进一步的制度保障。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以来，我国政府采取多项措施来改善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增强银行的资本基础，其中包括：1998 年，财政部发行特别政府债券并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四大商业银行注资 2,700 亿元，以改善上述四大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状况；1999 年，我国政府成立了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以收购和管理上述四大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1999 年及 2000 年，上述四大商业银行向资产管理公司转让不良贷款；2003 年，我国政府通过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建设银行及中国银行分别注资 225 亿美元；2005 年，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工商银行注资 150 亿美元；2008 年，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向中国农业银行注资 1,300 亿元人民币等值美元。除上述四大商业银行外，2004 年，财政部和汇金公司以股本形式一共向交通银行注资人民币 80 亿元，随后交通银行也将约 530 亿元的不良贷款转移给资产管理公司。通过以上努力，我国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大为改善。

同时，大多数股份制商业银行及部分城市商业银行通过自身努力，借助一般经营手段包括核销、剥离和转让不良贷款、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体制等，持续改善其资产质量。近年来，多家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通过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增强资本实力，加强经营管理，使其资产质量进一步改善。

2、中国银行业现状

目前，我国银行业体系由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组成。下表列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银行业各类机构境内外的资产和负债总额的情况：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总额	占比（%）
大型商业银行	1,767,647	42.4	1,628,968	42.5
股份制商业银行	708,849	17.0	651,033	17.0
城市商业银行	552,042	13.2	511,303	13.3
农村金融机构	546,113	13.1	506,571	13.2
其他类金融机构	598,236	14.3	533,369	13.9
总计	4,172,887	100.0	3,831,245	100.0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注：

- 1、自 2019 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 2、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 3、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理财公司。
- 4、自 2020 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 5、自 2023 年起，理财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业占据重要地位，自成立以来一直是机构和个人客户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型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42.4%和 42.5%。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国境内共有 1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这些银行获准在全国范围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7.0%和 17.0%。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部分城市商业银行获准在所在地以外的地区跨区经营。近年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本实力大幅增强，资产质量不断提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2%和 13.3%。

（4）农村金融机构

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3.1%和 13.2%。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全国银行业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4.3%和 13.9%。

（二）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国人民银行。

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原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原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原中国银监会和原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2023 年 3 月 10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基础上组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在原中国银保监会基础上组建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统一负责除证券业之外的金融业监管，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风险管理和防范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集团的日常监管职责、有关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责，中国证监会的投资者保护职责被划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三）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

我国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机构体系。大型商业银行发挥金融支持实体经济“主力军”和金融风险防范“稳定器”作用，不断增强金融服务的专业性。中小金融机构做精做专主业，强化属地经营，更好服务当地经济发展。

市场参与主体的多元化使得中国银行业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在融资类中介机构方面，各种财务公司、信托公司、租赁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参与传统银行业务的竞争，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而在支付类中介机构方面，第三方专业支付机构迅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已经进入商业银行的传统业务领域。

2、产品创新能力和客户服务意识不断提高

各家商业银行寻求差异化、特色化发展的战略意识日益强化，开始主动选择不同的战略定位，加强自身核心竞争力的建设，重视自身品牌的培育，构建起符合自身特色的比较优势。

商业银行加大产品创新力度，通过加强产品创新规划、健全创新组织、完善激励机制、规范创新流程，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个人信贷、财富管理、电子银行、现金管理等领域，产品创新尤其活跃。

商业银行更为注重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关注及发掘客户需求，注重客户体验，从服务创新、服务渠道体系、服务文化、服务流程优化等方面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客户满意度，银行业客户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3、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力度不断加大

随着我国经济结构更趋完善，中小企业的地位也日益提升，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显得更加重要。2010 年 6 月，人民银行、原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原

中国保监会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 号），要求金融机构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2011 年 5 月和 10 月，原中国银监会分别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 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的补充通知》（银监发[2011]94 号），鼓励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推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可持续发展。目前，国内银行普遍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力度，包括建立专业团队、设立专营机构、有针对性地设计业务流程和定价标准、推出新的产品等。

4、风险意识与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近年来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改革步伐加快，积极探索构建全面风险管理框架，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持续增强，风险管理意识、资本约束意识逐步深入人心。国内商业银行开始建立资本、风险、收益相匹配的现代商业银行管理理念，经济资本、经济增加值和经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率等管理方法得到普遍重视和应用；持续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预警，探索组合管理，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统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32,25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9%，关注类贷款余额 44,632 亿元。下表列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情况。

项目	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民营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外资银行	商业银行合计
不良贷款余额（亿元）	13,133	5,164	5,017	199	8,623	119	32,256
不良贷款率（%）	1.26	1.26	1.75	1.55	3.34	0.85	1.59

资料来源：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以资本监管为核心的金融监管日趋严格

2008 年发生的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达经济体造成重大影响，金融业遭受重创，也引发了国际社会对现行监管制度的全面反思。中国银行业在汲取金融危机教训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同时也更加深刻地认识到有效的

公司治理、充足的资本和稳定的资金来源对于商业银行的重要意义。原中国银监会全面加强了审慎监管，提高资本充足率要求，引入逆周期监管，重视防范商业银行系统性风险。

原中国银监会自 2009 年以来，相继发布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指导意见》等文件，并就新制订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向社会各界征求意见，以加强资本充足率监管。2012 年 6 月 7 日，原中国银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全面引入了巴塞尔 III 确立的资本质量标准及资本监管最新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银监发[2012]1 号）。

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原银保监会联合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明确了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认定的基本规则。2021 年 10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以明确系统重要性银行的附加监管要求，评估认定了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系统重要性银行分为五组，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为附加资本的 50%，分别为 0.125%、0.25%、0.375%、0.5%和 0.75%。截至目前，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包括 6 家国有商业银行、9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和 5 家城市商业银行。

2023 年 2 月 18 日，原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023 年 10 月 26 日，金融监管总局正式发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并发布了《关于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金规〔2023〕9 号）。《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立足于我国银行业实际情况，结合国际监管改革最新成果，对原《资本办法》进行修订，有利于促进银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引导银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将国内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分别设定为 5%、6%和 8%，并引入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等监管框架。包括 2.5%的储备资本要求，另行规定的逆周期资本要求与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依据资本充足

率水平不同，将商业银行划分为四大类，并分类监管。

2023 年 11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明确新巴III在我国落地细则。《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实施，有助于缓解银行资本压力。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行是中国主要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突出“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全面实施“三农”普惠、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本行凭借全面的业务组合、庞大的分销网络和领先的技术平台，向广大客户提供各种公司银行和零售银行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金融市场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业务范围还涵盖投资银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领域。

2014 年起，金融稳定理事会连续十年将本行纳入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2023 年，以一级资本计，本行位列全球银行第 3 位。本行标准普尔长/短期发行人信用评级为 A/A-1，穆迪长/短期银行存款评级为 A1/P-1，惠誉长/短期发行人违约评级为 A/F1+，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2021 年以来，本行获得了多项知名机构及媒体授予的奖项和荣誉，包括 The Banker&Brand Finance “2023 年全球银行品牌价值 500 强排行榜”位列第三、“2024 年全球零售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榜首；The Banker（《银行家》）“2023 年世界银行 1000 强全球排名第三、国内排名第三”、“2022 中国年度银行大奖”；Asia Money（《亚洲货币》）“年度最佳绿色金融银行”（2021）；The Asset（《财资》）“2022 年度数字银行”“2022 年度 ESG 白金奖”“ESG 金奖”（2021）、“年度中国最佳数字银行”（2021）、“最佳风险管理项目奖”（2021）、“最佳区块链项目奖”（2021）、“最佳社交媒体项目奖”（2021）、“最佳新兴技术项目奖”（2021）、“最佳发展战略奖（私人银行）”（2021）、“亚洲最佳外币债券投资机构（中国/香港地区）第三名”（2021）、“最佳银团项目奖”（2021）；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中国 ESG 上市公司先锋 100”、“2023 年度中国 ESG 卓越实践”奖、十大“中国 ESG 榜样”（2023）；中国银保传媒“中国金融年度品牌影响力机构”（2023）；《金融时报》“年度最佳商业银行”（2023）；《证券时报》“2023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环球金融》“最佳消费信贷银行”；《21 世纪经济报道》“2023 卓越财富管理银行”、“2022 年度服务乡村振兴银行”、“2022 卓越零售银行”、“2022 年度数字化转型产品 投行智能顾问服务系统”；金融界“杰出中资银行奖”（2023）、“金

融消费者保护杰出实践奖”（2023）、“杰出三农服务奖”（2023）、“杰出绿色金融奖”（2023）；和讯网“2023 年度品牌影响力银行”、“年度乡村振兴责任银行”（2023）；人民网“年度企业奖”（2023）等。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经济运行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农业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项工作稳步推进，经营业绩稳健向好。

集团实力持续增强。2023 年末集团总资产 39.9 万亿元，资本充足率总体保持稳定，总市值上涨 22%。资产质量巩固改善。不良贷款率 1.33%，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不良发生率、逾期贷款率等先行指标控制在较低水平。拨备覆盖率 303.87%，保持较高水平。经营效益稳定增长。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948 亿元，保持正增长；实现净利润 2,698 亿元，较上年增长 4.2%。被人民银行主管《金融时报》评为“年度最佳商业银行”。

2023 年来，农业银行坚守国有大行职责定位，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以自身做优做强助力金融强国建设，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

聚焦主责主业，提升“三农”县域金融服务能力。2023 年，农业强国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为农业农村发展注入强劲动能。农业银行优化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出台一系列差异化支持政策，持续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县域农村金融供给显著增加。县域贷款余额 8.78 万亿元，年增量 1.45 万亿元，在全部贷款增量中占比超 50%，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贷款持续快速增长，832 个脱贫县贷款增速继续高于全行。产品创新步伐加快。创新高标准农田建设融资模式，累计支持 1,300 多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出“粮农 e 贷”等一批特色产品，“三农”信贷产品总数达 281 个。创设多支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发布市场首支乡村振兴权益指数、债券指数。金融服务的广度深度不断拓展。创新线上线下相结合作业模式，推动农户贷款持续扩面上量，“惠农 e 贷”余额突破万亿元。聚合涉农金融场景，推出数字乡村平台“农银惠农云”，

服务覆盖 2,400 多个县（区）。在全国性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中，农业银行连续三年获评最高档“优秀”。

践行宗旨使命，深化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2023 年，国内需求持续恢复，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农业银行积极对接实体经济融资需求，统筹用好多种服务手段，全面助力经济回升向好。融资供给创历史新高。贷款总额 22.6 万亿元，年增量 2.85 万亿元；金融投资余额 11.2 万亿元，年增量 1.68 万亿元。重点领域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制造业、科技创新、普惠小微、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贷款在高基数基础上，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势头。制造业贷款余额 2.95 万亿元，增速 28%；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 1.21 万亿元，增速 58%。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规模突破 2 万亿元。绿色信贷余额 4.05 万亿元，新增 1.35 万亿元。人行口径普惠金融领域贷款余额 3.5 万亿元，增速 37%；普惠贷款新发放利率 3.67%，较上年下降 23BP。综合化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发挥集团全牌照和全渠道协同经营优势，健全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推出投行智能顾问服务系统“农银思享平台”，升级小微企业线上综合服务平台“普惠 e 站”，落地多支“双碳”、科技创新等债务融资工具。ESG 治理成效显著。积极践行 ESG 标准，擦亮绿色银行品牌，被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联合国国资委、全国工商联、中国社科院、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等权威机构评选为首届十大“中国 ESG 榜样”企业，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绿色银行评价先进单位”。

坚持金融为民，更好服务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2023 年，城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惠民生、促消费利好政策频出，群众多样化金融需求不断增长。农业银行紧紧围绕客户需求，持续改进客户体验，做强客户基础，筑牢业务发展根基。大力发展民生消费金融。对接扩内需、促消费系列政策，加大消费信贷投放力度，加快拓展消费金融场景。个人消费贷款年增量 1,471 亿元，增速达 75.9%，增量、增速均居可比同业首位。信用卡客户数、消费额保持较快增长。着力提升金融服务便捷性。持续做好网点适老化服务，加快业务办理线上化，客户“跑银行”次数有效减少，客户体验持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升级进位。夯实筑牢客户基础。推动客户经理“增量提质”，客户经理总量增至 9.7 万人，客户服务能力持续提升。个人客户总量增至 8.67 亿户，持续居同业第一；个人贵宾客户突破 5,000 万户，私人银行客户数、AUM 均保持快速增长对公客户总量增至 1,087 万

户。不断强化客户资金管理能力。客户存款余额 28.9 万亿元。境内客户存款新增 3.91 万亿元，日均新增 3.90 万亿元，时点、日均增量均居同业首位。个人客户存款余额 17.11 万亿元，新增超 2 万亿元，余额、增量保持同业第一。对公客户存款余额 10.48 万亿元，新增 1.44 万亿元，增量、增速均领先可比同业。

深化改革创新，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2023 年，全面深化改革持续推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加速突破，对金融改革创新提出更高要求。农业银行坚持守正创新，接续实施一系列改革创新项目，不断激发经营活力。数字化转型走深走实。搭建完成数字化转型基础框架，构建数据驱动的业务经营模式，数据赋能营销、风控、管理取得明显成效。个人客户分层分群经营、对公客户链式营销等数字化经营模式广泛应用。场景金融生态不断拓展，建成互联网高频场景 4.2 万个。线上线下协同经营成效显著。发挥线上流量领先、线下点多面广的渠道优势，以客户为中心整合产品和服务流程，打造全渠道协同的作业新模式。基层营销服务效率显著提升，实现客户经理“一个 PAD 走天下”。手机银行用户体验持续优化，月活跃客户数达 2.13 亿，保持可比同业领先。重点领域改革积厚成势。持续优化信贷审批机制，办贷效率进一步提升。着力精简柜面业务流程，网点对公开户时间大幅缩短。加快优化网点布局，县域网点占比升至 56.4%，金融服务重心进一步下沉。

强化底线思维，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2023 年，农业银行把防控金融风险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健全更加主动、智能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风险防范、预警和处置机制，增强抵御复杂风险挑战的能力本领，牢牢守住安全底线。资产质量稳固向好。房地产、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总体可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加大，不良贷款率稳中有降。市场风险管控更加精准。建成投产市场风险管控平台，实现全集团市场类业务逐笔在线监测，市场和流动性风险指标保持稳健。科技安全底座更加牢固。稳步推进容灾体系建设，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科技系统保持安全稳定运行。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公司金融业务

1、公司类存贷款业务

2023 年，本行坚守服务实体经济主力银行定位，积极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全力做好重点领域金融服务支撑，深入推进数字化经营，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和客户满意度，推动公司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余额 104,772.8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448.30 亿元；境内公司类贷款和票据贴现余额合计 141,018.6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3,530.85 亿元；重大营销项目库入库项目实现贷款投放 14,036 亿元。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拥有公司银行客户 1,087.19 万户，其中有贷款余额的客户 52.23 万户，比上年末增加 11.08 万户。

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赋能新质生产力培育，聚焦先进制造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县域制造业、工业绿色发展、消费品工业等重点领域，推动金融服务模式和产品创新，加大信贷供给力度。截至 2023 年末，制造业贷款余额（按贷款投向）较上年末增加 6,515 亿元。其中，制造业中长期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4,447 亿元，增速达 58.0%；电子及通信设备、计算机、医药、航空航天设备等高技术制造业领域贷款较上年末增长 42.7%。

服务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发挥全渠道、全产品、多牌照优势，全面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区域发展战略，2023 年度新增对公贷款 1.48 万亿元。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采取加大政策支持、强化资源保障、加强产品创新等措施，积极满足民营企业金融需求。截至 2023 年末，民营企业贷款余额金融监管总局口径 5.4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095 亿元，增长 25.6%。

推进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对公客户营销管理系统建设，围绕精准链式营销、商机管理、重点客群价值提升、基层行数据赋能等，迭代升级一批数字化营销管理工具。加快政府、交通、旅游、养老、消费金融的场景布局，不断丰富线上信贷、交易银行等产品应用。

2、交易银行业务

本行持续完善以账户和支付结算为基础的交易银行体系。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加强产品创新，加快线上渗透，深化差异化综合营销，以场景带动流量，推动交易银行业务高质量发展。

持续优化对公开户业务流程，拓展电子证照应用，创新业务处理模式，构建“客户经理上门服务+客户临柜即开”线上线下一体化处理流程，进一步提升账户服务质效。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对公人民币结算账户达 1,322.27 万户，2023 年度对公人民币结算业务量达 960.84 万亿元。

全新发布“农银睿达”司库服务品牌，创新推出“安享账户、易享收付、畅享调拨、智享票链、惠享投融、共享渠道”六大产品体系，助力企业搭建多行融合、全景可视、智能可控、智慧决策的全方位金融资源管理平台。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交易银行业务活跃客户数达 490.07 万户。

3、机构业务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推进智慧场景建构，提升对客户服务效能，推动机构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拥有机构客户 68.74 万户。

政务服务领域，横向实现 32 个省级政务平台合作全覆盖，纵向实现国家、省、市、县、乡、村六级政务合作样本全覆盖；自主研发的“智县”平台已在 31 省 441 县上线使用，助力政府履职效能提升、营商环境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财政社保领域，为中央和地方的财政和预算单位提供国库集中支付、非税收缴、税费经收等综合金融保障；实现社保医保代理业务覆盖所有省市，创新打造社银医银一体化服务网点，医保移动支付场景超 1.2 万个。

民生服务领域，智慧校园合作学校超 3.2 万家，智慧医疗合作医院超 6,200 家。

金融同业领域，第三方存管系统签约客户达 7,259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804 万户。

4、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导向，围绕客户多元融资需求，加快产品创新，持续做优融资融智服务方案。2023 年，实现投行收入 113.5 亿元。

服务客户多元化融资需求。充分发挥银团贷款业务优势，有效满足重点领域客户大规模融资需求，银团贷款规模突破 2.7 万亿元。持续深耕并购贷款重点服

务场景，助力企业并购重组和产行业结构优化，并购贷款余额居同业前列。

持续推进业务创新。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发布市场首支乡村振兴领域银行定制债券指数——“中债-农行乡村振兴债券指数”，引导更多社会资金流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研发上线“投行智能顾问服务系统（农银思享平台）”，提供一站式线上融智服务，全方位赋能企业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投融资决策、低碳转型等多元应用场景。

不断增强市场影响力。本行成为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新一届成员单位，荣获《亚洲金融》“2023 中资可持续发展领域最佳银行”、2023 年度中债指数“创新引领先锋机构”等 15 个奖项。

5、科技金融

本行积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机制，为科技创新汇聚更多金融活水，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打造立体化专业服务网络。在区域创新高地设立 19 个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围绕新客群、新架构、新生态、新政策、新产品、新创投、新保障等方面，加快打造科技金融七新服务体系。在各地高新区、经开区、科技园等科技创新集聚地，成立 200 余家科技金融专营机构。

探索建立专属服务模式。针对科技型企业技术含量高、创新能力强、轻资产、高风险等特征，建立并持续优化专属信贷服务体系，匹配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探索解决科技型企业“识别难、准入难”的问题。

创新多元化产品。针对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型企业，打造全生命周期产品矩阵，积极研发专属信贷产品，做到生命周期全覆盖、额度需求全覆盖、典型客群全覆盖。与科技部联合推出“火炬创新积分贷”，推广面向科技型小微企业的“科技 e 贷”。截至 2023 年末，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2.1 万亿元。

构建股权投资“生态圈”。以股权直投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两种方式，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股权投融资服务。对接 100 余家专业投资人，联动证券交易所等合作各方，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认股安排、上市培育等股权投融资顾问服务。

（二）个人金融业务

2023 年，本行坚定践行金融为民理念，深入推进零售业务“一体两翼”（以客户建设为主体，坚定不移推进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持续锻造客户精细化服务能力，强化“大财富管理”和数字化转型，着力提升乡村振兴、新市民、养老等领域金融服务水平。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个人客户总量 8.67 亿户，保持同业第一；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规模 20.29 万亿元，位居同业前列；连续三年荣登全球“零售银行品牌价值排行榜”榜首。

加快客户服务模式转型。以个人客户星级服务为主线，持续提供月度福利、星级晋升等权益；围绕社保、代发工资等六大客群，差异化匹配产品，完善线上服务场景；构建数据、产品、权益、渠道、场景“五位一体”的经营闭环，不断提升客户服务的覆盖面和精准度。

提升“大财富管理”服务质效。立足资产配置服务理念，加强理财、基金、保险、贵金属等优质产品供给；优化财富管理服务流程，提升客户体验；开展多层次投研团队建设，丰富财富管理资讯推送，加强投资者教育，陪伴客户穿越周期。

深化全渠道服务能力建设。扎实开展客户经理分级培训，增强网点人员专业素质。加快推进“智外呼”、企业微信等客户服务工具优化应用，强化“人工+智能”协同，提升远程服务能力。

做优做实民生服务。创新县域客户金融服务模式，优化全场景乡村振兴服务平台，组织 1.8 万支先锋队进村上门服务。积极发展养老金融，推广个人养老金服务，持续丰富养老专属基金、理财、保险等产品，满足客户差异化养老规划需求。深入推进新市民金融服务示范项目，全面推广美团骑手卡、小微商户卡，开展新市民特色关怀活动。

强化零售品牌建设。与国潮文化 IP“只此青绿”合作，创新推出注入青绿元素的特色产品，全面焕新借记卡标准套卡形象，配套推出线上定制发卡和线上同号换卡两大便捷服务，并开展潮流化品牌宣传，推动零售品牌形象和社会美誉度进一步提升。

1、个人存款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持续丰富产品，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客户黏性，满足客户储蓄、投资理财等多元化财富管理需求，个人存款持续稳定增长。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境内个人存款余额 171,097.1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1,319.45 亿元，继续保持同业领先。

2、个人贷款

聚焦助力稳经济、促消费和服务实体经济，持续加大个人贷款投放力度。截至 2023 年末，个人贷款余额 80,599.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146.33 亿元，继续保持同业领先。

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因城施策实施差别化个人住房贷款政策，积极支持居民刚性及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大个人住房贷款投放力度，助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2023 年，个人住房贷款投放 7,810 亿元，较上年多投放 178 亿元。

积极服务国家扩内需、促消费战略，加强消费金融场景建设，在汽车、家装等重点领域加快突破，提高个人消费信贷可得性和便利性。截至 2023 年末，包括信用卡在内的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1.04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995 亿元。

聚焦服务市场主体，不断优化完善产品精准实施差异化政策，加大批发零售、农林牧渔、物流运输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信贷服务力度，积极响应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农村经营户等客群融资需求。截至 2023 年末包括惠农 e 贷在内的个人经营贷款余额 1.8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5,068 亿元。

针对进城创业、返乡置业、退役军人等各类新市民群体资金需求特点，创新推出“新市民贷”系列产品，提供便捷、丰富的一站式金融服务。2023 年，新市民贷投放 859 亿元，惠及 14.4 万新市民。

3、银行卡业务

提升借记卡产品创新能力，启动借记卡卡面焕新，推出青绿江山卡、青绿人物卡、美好生活卡等产品。开展丰富的借记卡营销活动，联合银联组织多项涵盖

骑行、购票、加油等惠民利民的消费促销活动。继续贯彻执行减费让利政策。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存量借记卡 10.87 亿张，当年新发借记卡 4,224.47 万张。

提升信用卡客群精细化管理水平，针对高端、年轻等重点客群，推出银联白金卡、只此青绿卡、哆啦 A 梦卡等产品。聚焦餐饮、商超、出行、百货、文旅、观影等 6 大消费场景，持续开展“天天返现”、“天天特惠”、“超级会员日”等品牌营销活动；举办“农情亿万家 农行消费节”、“千城万店 农行汽车节”、“农行家装节”等专项营销活动，满足客户多样化消费需求。2023 年度实现信用卡消费额 22,010.55 亿元。

4、私人银行业务

着力打造“双百+五百”金字塔型专业服务体系，建成 100 家总行级私人银行中心、100 家分行级私人银行中心和 500 家分支行财富管理中心，覆盖全国主要城市和重点县域。开展私行“繁星英才计划”，通过分层次、针对性、系统化培训提升财富顾问队伍的专业水平。开展公私联动服务，进驻百家产业园区服务私行企业家客户。强化私行业务科技驱动和数字经营，上线新一代私人银行业务系统，焕新打造客户管理等多个子系统。深化公益金融服务，慈善信托规模突破 2.5 亿元，涵盖乡村振兴、生态保护、文化教育等多个领域。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私人银行客户数 22.4 万户，管理资产余额 2.65 万亿元，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2.4 万户和 0.45 万亿元。

5、养老金融

全面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积极助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持续丰富养老金融产品，优化客户服务体验，着力以高质量金融服务满足好居民高品质养老金融需求。

扩大养老金金融服务覆盖。创新社保医保特色服务，构建政银协同生态场景，实体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和医保码用户量同业领先。积极参与养老金融市场培育，年金客户数量及业务规模保持平稳增长；强化受托管理能力建设，助力养老基金

稳健增值。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养老金受托管理规模³为 2,541.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4.7%。同业首批全面启动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服务，首批全面支持个人养老金购买存款、理财、基金、保险产品。

推动养老服务金融优化升级。聚焦老年客户体验痛点，优化网点适老化服务，按需配备轮椅、适老座椅等服务设施，完成全部 2.2 万余家网点的 10 万余台自助设备适老化改造。优化升级掌银大字版，提升老年客户体验。积极延伸服务触角，响应客户诉求，2023 年为行动不便的老年客户提供 10 万余次上门服务。

深化养老产业金融服务效能。将养老服务行业列为重点支持类行业，扩大养老机构服务范围，加大普惠养老机构贷款投放，提升养老机构融资可获得性。

（三）资金业务

资金业务包括货币市场业务和投资组合管理。本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在保障全行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灵活调整投资策略，加强流量操作，资产运作收益保持同业较高水平。

1、货币市场业务

加强货币政策研究和市场流动性预判，综合运用拆借、回购、存单、存放等融资工具平滑流动性波动，合理摆布到期资金，在确保流动性安全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3 年，本行人民币融资交易量 2,744,575.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65.0%。

2、投资组合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金融投资 112,137.1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835.50 亿元，增长 17.7%。

（1）交易账簿业务

巩固提升银行间市场债券做市份额，做市报价只数和交易量稳步增长。积极开展绿色、乡村振兴、小微等重点债券的做市报价和交易，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

³ 含职业年金、企业年金及其它养老金 受托资产规模。

域和薄弱环节。助力债券市场高水平对外开放，债券通业务保持市场领先。

持续提升债券交易组合管理能力。2023 年，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震荡下行。本行积极把握市场机会，动态调整组合仓位和风险敞口，提升组合收入的同时严控市场波动的影响。

（2）银行账簿业务

保持政府债券投资力度，优化信用债投资结构。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助力交通运输、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建设，服务绿色产业和绿色项目，支持新基建、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融资需求。积极参与增发国债和用于偿还存量债务的地方债投资，助力灾后恢复重建、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以及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

优化利率波动环境下的投资策略，综合考虑债券市场走势和组合管理需要，合理安排投资节奏。统筹资产收益和风险控制，增强投资业务经营质效。

（四）资产管理业务

1、理财业务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理财产品余额 16,852.87 亿元，其中本行 979.90 亿元，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5,872.97 亿元。

（1）本行理财产品

2023 年，本行存续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公募理财产品。截至 2023 年末，本行理财产品余额 979.90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94.44 亿元。

（2）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

截至 2023 年末，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15,872.97 亿元，均为净值型理财产品。其中，公募理财产品占比 97.2%，私募理财产品占比 2.8%。

2、资产托管业务

成功营销多只国家级和省级背景产业基金，产业基金托管规模站上万亿元；新增二十余个央企及省属国有企业年金计划，落地一批养老金理财产品，养老目

标基金托管数量和规模保持行业领先；公募基金托管规模增长超过千亿元，保险托管规模突破 6 万亿元。

荣获《财资》杂志“中国最佳保险托管银行”奖项和《中国基金报》托管创新示范机构；连续 11 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优秀资产托管机构，连续六年获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年度参与人评价”A 类托管行；第五次荣获《环球金融》中国地区唯一最佳次托管行。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 150,128.0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7.9%。

3、贵金属业务

2023 年，本行自营及代理黄金交易量 3,410.53 吨，自营及代理白银交易量 17,018.76 吨，交易量保持行业前列。

稳健发展贵金属租借业务，继续加大贵金属产业链实体客户支持力度，服务大宗商品生产企业保供稳价，积极满足珠宝首饰企业销售备货需求，着力支持绿色矿山企业高质量发展。

4、代客资金交易

持续宣导汇率风险中性理念，为企业提供远期、掉期、期权等汇率避险产品，助力外贸稳规模优结构。2023 年，本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交易量 4,757.07 亿美元。

稳健发展柜台债券（债市宝）业务。2023 年柜台分销各类债券超 300 亿元，有力支持地方建设、绿色低碳、乡村振兴等领域的融资需求，为个人、企业和中小金融机构提供兼具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金融产品。

5、代理保险业务

丰富代理保险产品体系，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切实满足客户多元保险保障需求，实现代理保险业务快速增长。代理保费、手续费收入以及收入同比增量均同业领先；2023 年度代理期缴保费较上年增长 26.7%，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6、代销基金业务

与头部基金公司深化合作，遴选优质基金产品，重点打造“匠心”基金。前瞻性布局战略创新产品，不断丰富基金产品线。持续扩充养老基金 Y 类份额产品数量，加大申购费优惠力度。加强基金业务队伍专业化建设，做好产品全过程管理和客户服务。2023 年共代销基金 3,964 只，基金销量 2,034.17 亿元。

7、代理国债业务

2023 年，本行代理发行储蓄国债 18 期，销售 330.60 亿元，其中代理发行储蓄国债（电子式）10 期，销售 215.84 亿元；代理发行储蓄国债（凭证式）8 期，销售 114.76 亿元。

（五）网络金融业务

本行以数字化转型为统领，以用户为中心，聚焦线上线下全渠道协同经营，持续做大线上流量规模，全面推进平台建设、产品创新，推动网络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1、智能掌上银行

发布掌上银行 9.0 版，着力打磨用户旅程，构建“金融+生活”线上服务生态。截至 2023 年末，掌上银行月活跃客户数（MAU）达 2.13 亿户，较上年末增加 4,057 万户，保持可比同业领先。

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全新打造财富频道，创造更温情的金融服务体验；上线“财富号”提供更专业的内容陪伴；升级资产视图，上新年度账单，推出薪资智能分析等服务，提供更清晰的资产结构；打造全流程线上融资服务，实现个人 e 贷、惠农 e 贷、小微 e 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

强化赋能乡村振兴。升级掌银乡村版，汇集惠农贷款、乡村振兴专属理财等惠农金融服务；创新推出惠农专区，发布农技学堂、惠农政策等生产服务场景。截至 2023 年末，掌银乡村版月活跃客户数突破 3,300 万户。

拓宽民生服务领域。优化生活频道服务，聚焦政务、教育、出行、医疗等场景，打造日常生活场景生态；强化绿色与低碳服务，推出“低碳空间+碳积分”、“无卡化”等服务场景；实现城市专区 360 座主要城市全覆盖，赋能分行线上经

营。

2、企业线上银行

发布企业网络金融服务平台 7.0 版。向金融同业、托管等客群提供专属网银服务，提升平台定制能力。推出“企业网金通”线上产品管理功能，高效支撑对公线上业务。

发布企业掌银 5.0 版。再造注册、登录流程，实现首次登录极简化。重塑转账类交易流程，扩展查询类交易时间跨度，创新研发企业名片功能，实现常用功能易触达、全覆盖。

发布“薪资管家”3.0 版。持续优化电子工资单、混合发薪等薪酬管理功能，为企业提供智能算薪、个税计算申报等全流程一站式薪税服务。

3、智慧场景金融

持续深耕高频场景。校园领域，完善教务管理、家校互动等功能，提升学校智慧化管理水平。食堂领域，新增企事业单位员工餐补发放、配送餐等功能，降低管理成本。政务领域，掌银政务专区推出“智县”县域政务栏目，优化社保、医保、公积金等功能，提供一站式行政事项办理服务。出行领域，推出掌银扫码骑行共享单车功能，践行绿色低碳出行理念。

提升开放金融服务能力。升级开放银行平台，丰富产品演示、解决方案、问答机器人等功能，实现与合作伙伴的高质效对接。与头部互联网平台合作，提供个人养老金账户开立、签约、查询、投资等服务，推进养老金融服务输出；深化医保移动支付合作，提供医保账户便捷支付等功能，赋能合作医院。

4、数字人民币工程

加强场景应用与产品创新。对接政府平台，推进数字人民币在非税缴费、公积金缴纳、社保等领域应用。与重点行业的客户开展合作，实现数字人民币预付资金管理、供应链融资发放等功能，打造智能合约多层级穿透支付能力。

做优数字人民币“三农”特色。推进数字人民币涉农领域应用，构建源头资金发放、资金定向使用、支付消费应用闭环。升级惠农通服务点数字人民币功能，

探索乡村治理积分应用，打造“数字人民币示范村”，助力数字乡村建设。

（六）跨境金融服务

本行积极服务国家高水平对外开放，以高质量跨境金融服务助力共建“一带一路”及“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议”（RCEP）、人民币国际化、自由贸易试验区和海南自贸港建设。2023 年，境内分行国际结算业务量 18,577.26 亿美元，国际贸易融资（含国内证项下融资）业务量 1,461.40 亿美元。截至 2023 年末，境外分行及控股机构资产总额 1,659 亿美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 亿美元。

精准有力服务外贸实体经济。服务贸易投资便利化，2023 年办理贸易便利化业务 40.2 万笔，较上年增长 132%。支持新业态发展，2023 年办理新型离岸国际贸易、海外仓、市场采购、外贸综合服务、保税维修等新业态相关国际结算业务 265 亿美元。上线“农银跨境撮合通”服务平台，支持境内外企业发布跨境商品和服务需求，实现跨境供需信息自动匹配。创新推出海关“单一窗口”融资申请服务功能，有效提升对外贸企业线上融资服务水平。着力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融资支持，推动建立“中小微企业+出口信保+当地政府+农业银行”风险共担机制，2023 年出口信保融资业务增长 26%。持续加强农业合作金融支持，优化完善涉农客户跨境金融营销机制。

重点区域跨境金融服务提质增效。支持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和企业“走出去”，2023 年共办理涉及共建“一带一路”的国际结算、涉外保函、贸易融资等业务 2,899 亿美元。服务 RCEP 区域内跨境贸易投资，2023 年境内机构服务 RCEP 区域国际结算业务量 2,287 亿美元。推动自贸分账核算（FT）业务发展，2023 年自由贸易账户项下国际结算业务量 1,032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9%。

积极拓展外资机构客户。举办“共享开放机遇，共赢美好未来”外资机构客户营销推介会等营销活动，落地债券发行承销、债券通交易对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主托管行、银行间债券市场（CIBM）直投及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间参等合作项目。

有序推动跨境人民币业务发展。2023 年度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3.1 万亿元，其中，跨境贸易和直接投资项下人民币结算量 1.6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35%。

本行境外子行情况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72 亿美元，净资产 0.25 亿美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8 万美元。

2、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5.56 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1 亿美元，净资产 1.11 亿美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137 万美元。

此外，本行在英国拥有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股本 1 亿美元，目前正在履行关闭程序。

（七）综合化经营

本行已搭建起覆盖基金管理、证券及投行、金融租赁、人寿保险、债转股和理财业务的综合化经营平台。2023 年，本行六家综合化经营附属机构（包括农银汇理、农银国际、农银金租、农银人寿、农银投资、农银理财）围绕集团整体发展战略，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风险防控，深化行司联动，扎实做好用人机制、客户服务、风险控制、系统建设等基础性工作，综合化经营能力稳步提升。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 亿元，本行持股 51.67%。公司业务性质：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主要基金产品有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债券型、货币型和 FOF 型基金。截至 2023 年末，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47.44 亿元，净资产 45.00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1 亿元。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步推进业务创新，联合中证指数公司编制了中国市场首只乡村振兴权益指数“中证农银乡村振兴指数”，公募基金投顾业务实现对外展业。截至 2023 年末，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2,431.75 亿元，拥有公募基金 79 只，规模 1,668.66 亿元，其中债券型基金 701.6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5.08 亿元。荣获《中国证券报》“权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上海证券报》“金基金·股票投资回报基金管理公司”等多个奖项。

2、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在香港成立，股本港币 41.13 亿元，本行持股 100%。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香港可从事上市保荐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在内地可从事私募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等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469.02 亿港元，净资产 104.82 亿港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9 亿港元。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投行业务核心指标保持可比同业前列。协助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成功登陆香港资本市场；2023 年参与承销绿色、可持续发展及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 26 支，总发行规模约 84 亿美元。荣获中国证券金紫荆奖“卓越金融服务机构奖”、《亚洲金融》中国“可持续发展领域最佳银行”奖等多个奖项。

3、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95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1,037.05 亿元，净资产 122.70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96 亿元。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深耕“三农”县域、航空航运、新能源、科创与先进制造等重点领域，形成了“三农”和绿色租赁两大经营特色，回归租赁业务本源取得积极成效，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截至 2023 年末，绿色租赁、涉农租赁资产余额分别为 687.70 亿元、279.96 亿元；直租资产在融资租赁资产余额中占比 41.9%，位居行业前列。

4、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 亿元，本行持股 51%，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663.47 亿元，净资产 80.38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1 亿元⁴。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转型不断加快，期交保费占比、内含价值稳步提升。借助股票、股权、债券等金融工具，积极开展“三农”、绿色投资。着力做好养老金融，推出“保底+浮动”养老产品，迭代长期重疾、短期医疗等保障类产品。综合经营实力获得监管和市场充分肯定，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2023 年度卓越寿险公司”和金融监管总局“2023 年度消费者保护评价一级”、“风险综合评级 AA 类”等荣誉。

5、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

⁴ 为与集团披露口径保持一致，此为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9）及新保险合同准则（IFRS17）核算数据，与保险行业目前采用的金融工具准则（IAS39）核算的数据有一定差异。

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221.31 亿元，净资产 317.12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67 亿元。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积极推动投研能力建设，健全风险合规体系，持续推进高质量发展。聚焦债转股主责主业，围绕乡村振兴、绿色低碳、科技创新、风险化解等重点领域布局，2023 年自营债转股投资发生额 156.84 亿元。

6、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08.18 亿元，净资产 201.83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97 亿元。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成效显著。支持企业融资，2023 年新增信用债投资近 3,400 亿元。推出乡村振兴“天天利”“时时付”“丰收悦享”等系列乡村振兴主题理财产品，规模峰值近 1,000 亿元。支持科技创新，科技创新主题理财产品存续 15 只，规模 133 亿元。完善养老金融理财产品体系，丰富养老理财产品货架，服务客户超 6 万户。市场形象持续提升。荣获金融时报“年度最佳银行理财公司”、21 世纪经济报道“卓越至臻理财公司”、中国证券报“ESG 投资金牛奖”等 26 个奖项。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与法国巴黎资产管理控股公司合资筹建的法巴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得监管机构批复许可，并已开业运营。

此外，本行在中国香港拥有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农银财务有限公司股本港币 5.89 亿元，本行持股 100%。

（八）金融科技

2023 年，本行不断深化应用金融科技前沿技术，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实施，定期评估实施成效，持续提升科技支撑和赋能水平。2023 年，

本行信息科技资金投入总额 248.5 亿元。

1、聚焦金融科技创新

积极应对技术变革加速演进，加快推进新一代技术体系转型，打造面向未来的数字新基建与 IT 架构底座，深化金融科技应用，赋能业务经营高质量发展。

大数据技术应用方面，完成分行数据上云，建成子公司数据云。落地海量数据异构加速引擎，十亿级数据汇总计算时间从 20 分钟降低为 3 秒。完成大数据搬迁工程，进一步夯实数据基础底座。

云计算应用方面，持续推进云原生能力建设，基于 PaaS 部署的应用比例达到 85%。

分布式框架应用方面，核心业务系统全面实现分布式架构转型，完成个人定期存款、信用卡、信贷产品、投资理财等核心业务产品的转型升级，个人活期与借记卡产品进入集中式与分布式架构串行运行阶段，实现业界最大规模的超 8 亿个人客户、18 亿个人账户的系统迁移改造。

区块链技术应用方面，完成区块链基础设施建设、应用研发全生命周期运营以及分布式数字身份服务框架标准化能力建设，推进风险监控、存证溯源等多场景试点应用。

量子技术应用方面，上线量子安全服务系统，开展量子密钥应用层灵活调度、量子随机数应用等试点验证。

网络技术应用方面，“端到端 IPv6+创新应用工程”在中央网信办 IPv6 技术创新和融合应用试点中期评估取得评级 A（优秀）。

物联网应用方面，持续推进线上、线下数据融合，全行级物联网平台已初步具备为行内应用提供服务的能力。

机器人流程自动化应用方面，推广企业级平台，发布自然语言处理类、图像处理类、目标检测类组件，运用于信用卡、财会、运营等领域的多种业务场景。

2、增强业务连续性保障水平

本行信息系统在交易量快速增长和技术栈转型切换等多重挑战下始终保持平稳运行，分布式架构相关的技术运营体系更加完备。坚持“备、练、战”相结合，持续提升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

全面建成面向业务连续性的容灾体系，推动容灾能力向更多系统模块和分行特色场景延伸，进一步加强系统应急保障能力。

“常态化+实战化”开展应急演练，实现极端场景下业务快速恢复能力、多系统全链路容灾能力、总分行应急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同步提升。

深化一体化生产运维平台应用，总行核心配置属性完备率和告警响应处置有效率均达到 99% 以上。

生产运行交易量快速增长。核心系统日交易量峰值达 19.84 亿笔，手机银行日交易量峰值达 12.02 亿笔，均创历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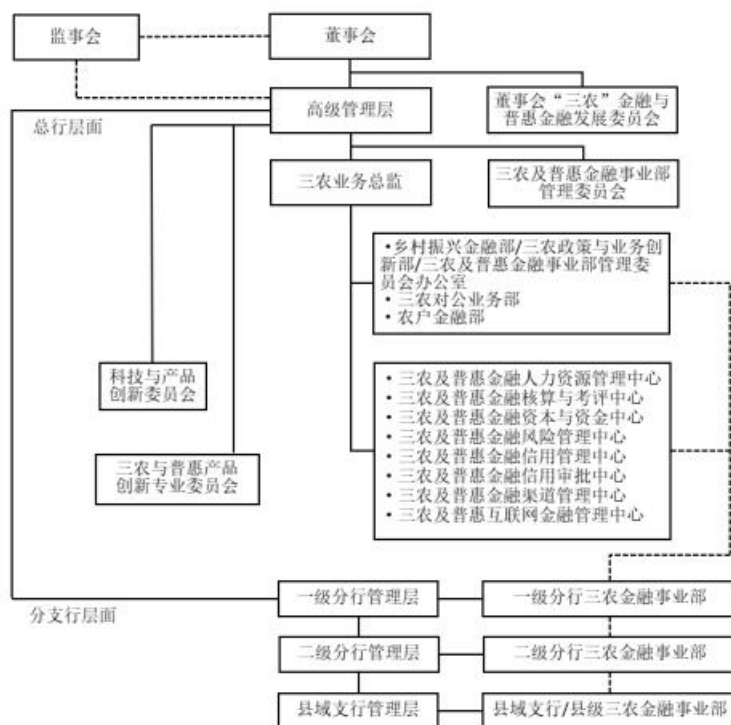
三、县域金融业务

（一）管理架构和管理机制

本行通过三农金融事业部所有经营机构，向县域农村客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该类业务统称为县域金融业务，又称三农金融业务。2023 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打造“服务乡村振兴领军银行”目标定位，不断优化三农金融事业部运行体制机制，持续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1、管理架构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三农金融事业部管理架构图如下：



2、管理机制

2023 年，本行不断加大乡村振兴重点领域资源倾斜配置，持续完善政策体系，三农金融事业部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

加大县域资源倾斜配置。优先保障县域信贷投放需求。单独配置县域经济资本，完善经济资本考核，发挥资本杠杆作用，推动经营行加大涉农、县域重点领域贷款投放。强化 FTP 优惠和定价支持，有力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持续强化县域人才队伍建设。实施“乡村振兴专项招聘计划”，加大涉农相关专业大学生招聘力度。连续十年推进县域青年英才工程。实施“金融人才驻县帮镇扶村富民行动”，3,500 余人赴地方政府挂职。实施优秀县域客户经理“先锋工程”，设立“乡村服务先锋”奖。

优化完善“三农”信贷政策体系。出台 2023 年“三农”信贷政策指引，围绕粮食安全、乡村产业、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明确 25 项差异化信贷政策。进一步完善涉农信贷政策，调整优化客户分类和准入条件。健全乡村振兴重点业务优先办结及快办机制，建立审查审批绿色通道。

（二）县域公司金融业务

2023 年，本行围绕城乡融合发展、县域制造业、绿色金融等重点领域，完善服务体系，创新特色产品，拓展县域重点客户，推动县域公司金融业务取得新突破。截至 2023 年末，县域公司类贷款（不含票据贴现）余额 48,63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991 亿元。

持续加大县域重点领域贷款投放。截至 2023 年末，县域城镇化贷款余额 1.4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44 亿元；县域制造业贷款余额 1.09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101 亿元；县域法人绿色贷款 1.6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24 亿元。

加快推进县域公司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优化“智慧畜牧贷”产品，进一步扩大业务覆盖范围。大力推广“小微 e 贷”系列产品，研发上线名单制精准营销系统，建设县域公司业务数字化获客渠道。

积极开展县域对公特色产品创新。优化乡村人居环境贷、水利贷款等产品，创新推广“农机贷”“智慧粮仓贷”等产品模式。进一步扩大分行产品创新权限，因地制宜创新推出河西走廊种业贷、武夷兴茶贷等区域性特色产品。

（三）县域个人金融业务

2023 年，本行紧紧围绕县域居民金融需求，开展产品服务模式创新，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夯实个人金融服务基础，县域个人金融服务能力水平站上新台阶。截至 2023 年末，县域个人贷款余额 33,36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782 亿元。

持续推动“惠农 e 贷”扩面上量。以“惠农 e 贷”产品为主要抓手，全力做好春耕备耕、夏收夏种、秋收秋种等时点信贷支持，加大对种养加贸等多产业多业态金融服务，持续提升农户信贷业务的覆盖面和可得性。截至 2023 年末，“惠农 e 贷”余额 1.09 万亿元。

大力开展产品服务模式创新。创新推广“现场+远程”作业模式，持续优化劳动组合。制定“惠农 e 贷”操作规程，优化操作流程、扩展专项建档范围。纯线上产品“惠农网贷”已在 21 家分行上线，覆盖粮食、畜牧、棉花种植、花卉交易、涉农补贴等多场景。

强化系统支持和科技支撑。扩大精准识别应用，研发上线增量拓新、续贷、白名单未签约、低用信、流失挽回五类客群精准营销模型。增强线上线下协同，打通线上掌银、微银行渠道，联动移动 PAD、移动 C4 客户经理线下建档。

持续做好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大力发展惠农通服务点线上非金融服务，扩大客户经理线上营销触客。升级优化乡村 E 站（惠农通版），支持金融业务预约。加强日常管理维护，着力提升“金穗惠农通”工程服务能力。

（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

2023 年，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三农”工作各项部署要求，坚决扛起服务“三农”职责使命，持续加大“三农”县域资源投入力度，全力提升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质效。

服务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显著。聚焦 832 个脱贫县、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易地搬迁安置区等，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支持了一批基础设施和特色产业项目，带动当地脱贫人口增收致富。截至 2023 年末，832 个脱贫县贷款余额达 2.01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167 亿元；160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贷款余额 3,808 亿元。

乡村振兴重点领域服务能力显著提升。聚焦粮食安全、种业振兴、乡村产业、乡村建设等重点领域，出台信贷政策，制定服务方案，创新信贷产品。深化与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文旅部等国家部委合作，共同支持涉农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末，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保供相关领域贷款余额 8,445 亿元，其中粮食重点领域贷款 2,831 亿元⁵；乡村产业、乡村建设贷款余额分别为 1.84 万亿元、1.96 万亿元。

“三农”产品创新力度不断加大。制定 2023 年“三农”金融产品创新工作意见，明确“三农”产品创新重点和产品创新授权政策。创新推出智慧粮仓贷、海洋牧场贷、牧业贷等 40 余个特色产品，“三农”专属信贷产品总数达 281 个。

服务“三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推动网点资源进一步向县域地区倾斜，县

⁵ 相关口径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通知》规定进行调整。

域网点占比较上年末提高 0.3 个百分点。持续开展“送金融服务下乡”活动，2023 年开展流动服务 17 万余次。

数字乡村工程建设深入实施。发布“农银惠农云”数字乡村平台，平台覆盖超 2,400 个县（区），入驻县乡政府、村两委、涉农企业等客户 10 万个。持续迭代优化现有涉农场景，创新推出智慧林业、“党建+信用村”等新场景，初步形成覆盖乡村治理、农业发展、惠农生活等领域的涉农场景体系。截至 2023 年末，全行“三资”管理平台签约县（区）1,830 个，已在 1,654 个县（区）上线。

（五）村镇银行

1、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于 2008 年 8 月在湖北省汉川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 万元，本行持股 5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4.07 亿元，净资产 0.67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2.22 万元。

2、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于 2008 年 8 月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 万元，本行持股 51.0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2.62 亿元，净资产 0.45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96 万元。

3、安塞农银村镇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3 月在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4.71 亿元，净资产 0.54 亿元，2023 年度亏损 404.25 万元。

4、绩溪农银村镇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5 月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0 万元，本行持股 51.0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3.89 亿元，净资产 0.35 亿元，2023 年度亏损 788.04 万元。

5、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2 年 4 月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7.24 亿元，净资产 2.83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9.78 万元。

6、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2 年 5 月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9.20 亿元，净资产 1.94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2.52 万元。

（六）财务状况

截至 2023 年末，县域金融业务总资产 137,027.72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15%。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87,759.53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9.75%。吸收存款余额 123,316.7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4.21%。县域金融业务实现税前利润总额 1,525.49 亿元，同比增长 16.17%，拨备覆盖率 355.32%，贷款拨备率 4.40%。

第十二章 发行人与主要股东、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股东总数为 432,070 户，其中 H 股股东 20,541 户，A 股股东 411,529 户。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册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百分比除外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40.14	140,488,809,651	-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	A 股	35.29	123,515,185,240	-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 股	8.72	30,532,387,343	-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国家	A 股	6.72	23,520,968,297	-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0.78	2,733,906,00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72	2,518,891,687	-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53	1,842,751,177	-	无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36	1,259,445,843	-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36	1,255,434,700	-	无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0.22	755,667,506	-	无

注：

1、H 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设置的本行股东名册中所列的股份数目统计。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

2、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数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中国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沪股通股票）。

3、上述股东中，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为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汇

金公司及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 141,744,244,351 股，持股比例为 40.50%。中国烟草总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计算的持股数为 4,534,005,036 股，持股比例为 1.30%。

4、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 号），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13,723,909,471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社保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5、根据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汇金公司、财政部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自取得股权之日起五年内不得转让。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上述认购股东的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已上市流通。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6、汇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 A 股 37,272,200 股。汇金公司拟自增持之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本行股份。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自增持之日起已累计增持本行 A 股 401,363,300 股，约占本行总股本的 0.11%。

7、上述股东中，除社保基金理事会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和财政部于 2010 年 5 月 5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农业银行国有股转持方案的批复》，将其持有的 9,797,058,826 股 A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转授予财政部，本行未知其余股东存在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情况。

8、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均未开展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其中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 H 股股份，自身不从事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9、本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一致。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成立于 1949 年 10 月，作为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我国财政收支、税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持有本行股份 123,515,185,24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5.29%。

（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 8,282.0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彭纯。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40,488,809,651 股，占本

行总股本的 40.14%。

（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成立于 2000 年 8 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 11 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法定代表人刘伟。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社保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股份 23,520,968,297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6.72%。

二、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一）主要控股子公司

截至 2023 年末，本行拥有 16 家主要控股子公司，包括综合化经营子公司、境外子行、村镇银行等。

1、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7.5 亿元，本行持股 51.67%。公司业务性质：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主要产品有股票型、混合型、指数型、债券型、货币型和 FOF 型基金。截至 2023 年末，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47.44 亿元，净资产 45.00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1 亿元。

2、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在中国香港成立，股本港币 41.13 亿元，本行持股 100%。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可从事上市保荐承销、债券发行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机构销售、证券经纪、证券咨询等全方位、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在内地可从事私募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等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农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 469.02 亿港元，净资产 104.82 亿港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9 亿港元。

3、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95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总资产 1,037.05 亿元，净资产 122.70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96 亿元。

4、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9.5 亿元，本行持股 51%，主要经营范围为：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 1,663.47 亿元，净资产 80.38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1 亿元⁶。

5、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1,221.31 亿元，净资产 317.12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

⁶ 为与集团披露口径保持一致，此为新金融工具准则（IFRS9）及新保险合同准则（IFRS17）核算数据，与保险行业目前采用的金融工具准则（IAS39）核算的数据有一定差异。

润 37.67 亿元。

6、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7 月，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 亿元，本行持股 100%，主要经营范围为：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3 年末，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208.18 亿元，净资产 201.83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97 亿元。

7、农银财务有限公司

本行在中国香港拥有农银财务有限公司，农银财务有限公司股本港币 5.89 亿元，本行持股 100%。

8、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本行在英国拥有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股本 1 亿美元。根据本行境外业务发展策略，本行伦敦分行开业后，中国农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已撤销金融牌照，正在履行关闭程序。

9、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为本行在卢森堡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欧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0.72 亿美元，净资产 0.25 亿美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8 万美元。

10、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为本行在俄罗斯注册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75.56 亿卢布。业务范围包括国际结算、公司存款、银团贷款、双边贷款、贸易融资、外汇交易等批发银行业务。截至 2023 年末，中国农业银行（莫斯科）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01 亿美元，净资产 1.11 亿美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

润 1,137 万美元。

11、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

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于 2008 年 8 月在湖北省汉川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 万元，本行持股 5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汉川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4.07 亿元，净资产 0.67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2.22 万元。

12、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

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于 2008 年 8 月在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克什克腾旗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 万元，本行持股 51.0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克什克腾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2.62 亿元，净资产 0.45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52.96 万元。

13、安塞农银村镇银行

安塞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3 月在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塞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4.71 亿元，净资产 0.54 亿元，2023 年度亏损 404.25 万元。

14、绩溪农银村镇银行

绩溪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0 年 5 月在安徽省宣城市绩溪县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0 万元，本行持股 51.0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绩溪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3.89 亿元，净资产 0.35 亿元，2023 年度亏损 788.04 万元。

15、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

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2 年 4 月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2.1 亿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永康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7.24 亿元，净资产 2.83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609.78 万元。

16、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

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于 2012 年 5 月在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1.5 亿元，本行持股 5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厦门同安农银村镇银行总资产 9.20 亿元，净资产 1.94 亿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222.52 万元。

（二）主要参股公司

本行在刚果共和国合资设立中刚非洲银行。本行投资金额 2,667,140 万中非法郎，持股比例 50%。

第十三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现任董事⁷		
谷澍 ⁸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周济	非执行董事	女
李蔚	非执行董事	男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男
肖翔	非执行董事	男
张奇	非执行董事	男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吴联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汪昌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现任监事		
邓丽娟	股东代表监事	女
黄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汪学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刘红霞	外部监事	女
徐祥临	外部监事	男
王锡铨	外部监事	男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⁹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男
徐瀚	副行长	男
刘加旺	副行长	男
刘洪	副行长	男
武刚	首席风险官	男

⁷ 2024 年 1 月 31 日，本行董事会提名鞠建东先生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其任职资格。

⁸ 2023 年 12 月 26 日，经本行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行长空缺期间，由谷澍先生代为履行行长职责。

⁹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聘任刘清女士为本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聘任伍秀薇女士为本行联席公司秘书（其在本行的联络人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刘清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尚待金融监管总局核准。

一、发行人董事简历

谷澍 董事长、执行董事

谷澍，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会计师。2021 年 1 月任本行执行董事，2021 年 2 月起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总经理、山东省分行行长。2013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2016 年 10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行长，2016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长、中国金融学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

张旭光 执行董事、副行长

张旭光，男，北京大学法学硕士、美国明尼苏达州立大学法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9 年 12 月任本行副行长，2020 年 10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曾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开发银行天津市分行副行长、总行办公厅副主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行长、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国家开发银行投资总监。2013 年 12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副会长。

林立 执行董事、副行长

林立，男，经济学博士，正高级经济师。2021 年 3 月任本行副行长，2021 年 6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先后在国家原材料投资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工作。曾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副主任、主任、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兼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革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香港）执董办主任、中国光大投资管理公司监事长），中国光大银行副行长、常务副行长。2014 年 1 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副行长，2018 年 2 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目前兼任中国支付清算协会监事长、中国银联董事。

周济 非执行董事

周济，女，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管理系国民经济计划与管理专业硕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1 年 3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国际收支处副处长、分析预测处

副处长、国际收支统计处处长，国际收支司副司长，资本项目管理司副司长。

李蔚 非执行董事

李蔚，男，浙江财经学院财政学本科毕业，高级会计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 5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宁波市财税局预算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财政部驻宁波专员办业务一处副处长、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

刘晓鹏 非执行董事

刘晓鹏，男，南开大学世界经济专业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家电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部副处长、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策划部总经理，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国家电网公司全球能源互联网办公室、全球能源互联网发展合作组织副局长，国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首席执行官，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运营总监，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南开大学客座教授。

肖翔 非执行董事

肖翔，男，四川省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驻四川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业务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专员助理，财政部驻福建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副监察专员，财政部驻湖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监察专员，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局长。

张奇 非执行董事

张奇，男，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博士。现任职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22 年 12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任中国建设银行非执行董事，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曾任财政部办公厅部长办公室副处长、处长，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高级经理，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一部董事总经理职务。

黄振中 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振中，男，法学博士。现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企业家犯罪预防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 年 9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部企业改革处副处长、高级经济师，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法律顾问室主任，西藏自治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国际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员、天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终身荣誉主任、英国皇家特许仲裁员协会会员，麒麟合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高美懿 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高美懿，女，香港大学经济、会计及工商管理学士，获香港特区政府颁授银紫荆星章、太平绅士。2019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及行政总裁、恒生银行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行政总裁、汇丰集团总经理兼工商业务环球联席主管、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董事、富国汇丰贸易银行董事；中国建设银行、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利丰有限公司、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于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独立非执行董事等。目前还担任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新鸿基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会议成员，香港艺术发展咨询委员会主席。

刘守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守英，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二级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中国农业技术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土地学会常务理事。2019 年 7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副秘书长、农村经济研究部副部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城乡统筹基础领域负责人、中国经济时报社长、总编辑。

吴联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联生，男，管理学博士，南方科技大学人力资源部常务副部长、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商学院副院长、讲席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和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2021 年 11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曾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泡泡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汪昌云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汪昌云，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伦敦大学金融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并购与投资研究所所长、ESG 研究中心副主任，“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2022 年 12 月起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兼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投资学专业建设委员会副会长、中国投资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国家审计署特约审计员。曾任中国人民大学汉青经济与金融高级研究院院长、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尚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监事简历

邓丽娟 股东代表监事

邓丽娟，女，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22 年 6 月起任本行股东代表监事。曾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部员工管理处副处长，高管培训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直属机构员工管理处处长、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3 年 6 月任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黄涛 职工代表监事

黄涛，男，华中理工大学文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21 年 7 月起任本行职工

代表监事。曾任国办秘书一局综合处一秘（正处级）、调研员、调研员兼副处长，国办督查室三处处长、副巡视员兼三处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市委常委、副市长（挂职），国办督查室副巡视员、巡视员，本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主任，2022 年 9 月任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汪学军 职工代表监事

汪学军，男，华中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22 年 5 月起任本行职工代表监事。曾任本行营业部电脑运行部副经理（副处长）、信息科技部副经理（副处长）、经理（处长），大客户部四处处长，北京分行石景山支行行长，北京分行行长助理（期间兼任石景山支行行长），北京分行副行长（期间兼任中关村分行行长），本行信息管理部副总经理，统战工作部/工会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23 年 2 月任本行工会工作部主任。

刘红霞 外部监事

刘红霞，女，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2018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曾任北京财贸学院助教、山东财政学院讲师、北京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央财政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曾兼任招商银行、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自天正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黄浦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兼任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祥临 外部监事

徐祥临，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2021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管理系教师、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研部教师，退休前长期在中共中央党校主体班次主讲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课程。目前正在参与指导内蒙古自治区克什克腾旗经棚镇等地发展“三位一体”综合性农民合作社体系。现兼任北京京西礼临辉农副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监事长。

王锡铨 外部监事

王锡铨，男，北京大学法学博士。2021 年 11 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大—耶鲁法律与政策改革联合研究中心中方主任、北京大学公众参与研究与支持中心主任、北京大学法治发展研究院执行院长、《中外法学》主编、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北京大学宪法与行政法研究中心主任。曾就职于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政府法制办；曾任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挂职）。现兼任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等中央部委法律顾问，北京市、上海市等地方政府专家咨询委员；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张旭光先生、林立先生简历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徐瀚 副行长

徐瀚，男，上海工业大学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2020 年 10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IT 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电脑部副总经理、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副 CEO（中方 CEO）、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CEO、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兼网络渠道部总经理、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兼互联网中心（线上中心）总裁，交通银行业务总监（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兼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总经理。

刘加旺 副行长

刘加旺，男，南开大学经济学学士，高级经济师，经济学硕士。2022 年 11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市分行行长、江苏省分行副行长兼苏州市分行行长、安徽省分行行长、四川省分行行长。目前兼任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第三届理事会理事。

刘洪 副行长

刘洪，男，北京大学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23 年 8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曾任中国农业银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城乡金融报社（二级部）社长兼总编，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监事，青海省分行行长，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人力资源部三农及普惠金融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经理，三农业务总监。

武刚 首席风险官

武刚，男，天津大学管理工程专业硕士，正高级经济师。2023 年 6 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曾任中国农业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大客户部营业部总经理兼北京分行副行长，河南省分行行长，审计局局长，监事。

第十四章 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CHAPTER 14 UNDERWRITING AND OFFERING METHODS OF THE NOTES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并由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承担包销责任。

The Note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med by the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i.e. the underwriters will purchase any portion of the bond that remain unsold to investors) according to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Subscription Method of the Notes**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The Notes are issued through a book running. The members of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can distribute the Notes to other investors.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10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The Note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managed by the account opened by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上海清算所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Notes, Lead Underwriters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Notes to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ustee must be followed.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above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provisions, and any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of the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the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issued by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shall prevail.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根据该通知，中国居民企业投资人从事金融商品（包括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应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并在纳税期限内向其主管税务机关足额缴纳相应的增值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以及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 号），金融机构持有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的、按约定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时，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取得的买卖收入也属于免征增值税项目。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

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六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

（一）评级观点

农业银行是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和中国六大国有银行之一，具有极强的国内和国际金融市场影响力，商业银行业务稳居国内市场前列。该行重点围绕“服务乡村振兴的领军银行”和“服务实体经济的主力银行”两大定位，实施“三农”普惠、绿色金融、数字经营三大战略，存贷款业务规模保持良好增长，在支持“三农”金融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该行建立了完善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资产质量及资本充足率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但受让利实体经济、贷款重定价等因素影响，该行净利息收益率和利息净收入增长承压。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清偿顺序在农业银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且含有减记条款，具有一定权益属性。

综合分析，东方金诚认为农业银行的偿债能力极强，本期债券受保障程度极高，违约风险极低。

（二）正面

1、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和中国六大国有银行之一，农业银行市值和资本规模排名全球银行前列，境内外分支机构超过 2.28 万家，具有极强的市场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2、该行持续落实“三农”普惠战略，加大县域资源投入力度，2023 年末县域网点达 1.27 万个，县域贷款余额 8.78 万亿元，在支持“三农”金融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3、该行坚持服务实体经济，通过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数字化经营等方式加大对“三农”、制造业、普惠小微、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等重点领域资金支持力度，存贷款业务在国内市场份额稳居前列；

4、该行基金管理、金融租赁、人寿保险等多元化金融业务稳步发展，集团业务协同及综合化经营能力很强；

5、该行资本实力很强且补充渠道广泛，叠加资产结构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升，其资本充足率维持在较好水平。

（三）关注

1、该行利率风险缺口扩大，叠加国际化经营的提升，利率和汇率变动将对其风险管理产生一定压力；

2、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清偿顺序在农业银行的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且含有减记条款。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要求，东方金诚将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为“该债项”）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关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受评主体”）和该债项相关的、可能影响其信用等级的重大事项，实施跟踪评级。东方金诚在信用等级有效期满后不再承担对该债项的跟踪评级义务。

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东方金诚将按照监管规定或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该债项信用等级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在该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信用评级的事项时，委托方或受评主体等相关方应及时告知东方金诚，并提供相关资料，东方金诚将就相关事项进行分析，视情况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第十七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其结论意见如下：

发行人具备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 3 号—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资本补充债券有关事宜》等相关规定，可合法实施。

第十八章 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谷澍

电话：010-85109619

传真：010-85126571

邮政编码：100005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聂磊、陈莹娟、刘婧蓉、朱峭峭、许玥、王传正、祁继华、胡富捷、杨伊晨、许明馨、曾移楠、夏恩民、康雅然、王新博、闫星宇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牵头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一号院三号楼招商银行大厦 17 层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祝融、刘华超、庞俊鹏、赵帅、刘思溢

联系电话：010-60840902

传真：010-57601990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33 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
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祝境延、杨毅超、华恬悦、姜永玲、张俊雄、牛楚韵、
刘实、吴雨潇、麻君豪、孙瀚祺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联系人：李婷、冯卉、刘达目、周珈宇

联系电话：010-56571819

传真：010-56571600

邮政编码：1000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杜美娜、何非、徐光辉、邢超、桑雨、黄鑫

联系电话：010-56051966

传真：010-56160130

邮政编码：10002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宋宁、邹梅、张正勤

联系电话：010-83949522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2001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B 座 6 层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于思宇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10003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C 座 6 层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张剑

联系人：周洁、赵彤

联系电话：010-88085372

传真：010-88085373

邮政编码：100033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 1 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
东楼 17-18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王玲

联系人：苏峥、袁冰玉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66

邮政编码：100020

审计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史剑、宋晨阳、黄艾舟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邮政编码：100738

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3 号楼-5 层至 45 层 101 内 44 层 4401-1

法定代表人：崔磊

联系人：金惠冬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邮编：100071

债券登记和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谢晨燕

联系电话：021-23198708

传真：021-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第十九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农业银行发行资本工具的批复》（金复〔2023〕157 号）；
- 2、《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 号）；
- 3、《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
- 4、《关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6、《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 7、本行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联系电话：010-85109619

传真：010-85126571

邮政编码：100005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

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shclearing.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